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鮑磊議員，O.B.E.,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修訂附表 4）（第 6 號）令	395/93
1993 年公眾游泳池（指定）令	396/93
199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9 號）公告	397/93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398/93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399/93
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	400/93
職業退休計劃（諮詢委員會）規則	401/93
職業退休計劃（豁免審計）規則	402/93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	403/93
職業退休計劃（保險安排）規則	404/93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規則	405/93
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支付）規則	406/9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407/93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3) 蔬菜統營處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帳目結算表
- (14) 魚類統營處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帳目結算表
- (15)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海洋魚類獎學基金報告書
- (16)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農產品獎學基金報告書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報章價格

一、 劉千石議員問：報章是本港主要資訊傳播媒介之一，而閱讀報章亦差不多成為大眾市民日常不可缺少的環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制訂適當的機制監管報章的加價程序，藉此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報業相當蓬勃。目前在本港註冊的報章包括中文日報 44 家及英文日報兩家，當中有很多更以其高水準的採訪報導在國際間享負盛名。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容許報業組織在經營上獲得最大的自由度。因此，現時與報界有直接連繫的條例，就只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制訂該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所有報章均已正式註冊，並清楚列明其營辦人、承印商、督印人及編輯的資料。

政府並沒有管制報章的價格。政府認為，除非有非常重要的社會因素須予考慮，否則，貨品價格最理想是由市場力量決定，而政府的干預應該盡量減至最少。因此，政府並沒有計劃制訂機制監管或控制報章的加價程序。市民對報章價格倘若有任何投訴，可以向專責接受及審理消費者投訴的消費者委員會提出。

醫管局的運作

二、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管局的會議會否如房委會一樣公開進行，以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如果不會的話，可否解釋其理由？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醫院管理局是根據法例成立的法團，其職能包括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就市民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鼓勵公眾參與有關工作。醫管局獲得政府大量撥款資助。由於有關撥款每年均須經由立法局批准，故醫管局須向立法局負責。

此外，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核數署署長有權審核醫管局在運用資源來執行其法定職能時，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自一九九零年起，醫管局已設立了 3 個區域諮詢委員會，藉以讓有關人士有機會討論區域規劃工作及醫院服務等問題。醫管局並設立了 31 個醫院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每間醫院的管理工作。所有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均有市民的代表，尤其是社區及地區組織的代表，以提供機會讓市民直接參與醫管局的工作，攜手合作。

在現行制度下，醫院管理局須向立法局負責，而其工作亦具有透明度，另一方面，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責時又可維持高度效率。這個制度運作良好，應該繼續予以施行。不過，我仍會與醫管局探討進一步提高透明度的方法。

伶仃洋大橋計劃

三、 鄧兆棠議員問：規畫環境地政司於較早時曾訪問珠海，了解接連珠海與屯門的伶仃洋大橋計劃。稍後，上述計劃亦正式送交港府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的研究包括哪幾方面；結果如何；會否詳細公布研究的結果；
- (b) 上述計劃與本港正進行或籌劃中的大型基建，如三號幹線和西北鐵路，是否可以互相配合；及
- (c) 政府就上述計劃作決定前，會如何進行廣泛的諮詢，以搜集議會和各界人士對此計劃的意見？

規畫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迄今仍未接獲中方關於這項計劃的正式建議，但曾透過若干非正式渠道，獲得些少資料。在香港展開研究，就策略和本地規畫方面探討上述計劃可能引起的影響，會是相當困難的，除非我們能更清楚知道這項計劃的現時情況，並已取得更詳盡的資料。
- (b) 基於(a)項的理由，我們目前無法確定，上述計劃是否或如何可與籌劃中或進行中的其他大型基礎建設互相配合。
- (c) 由於上述計劃會對香港的基礎建設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必須先進行廣泛的研究、採用一般的法定規畫程序，並進行全面諮詢，才可作出明確的決定。

啓德機場過境的擁擠情況

四、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啓德機場禁區繁忙時間內過境旅客擁擠的情況？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啓德機場禁區的擁擠情況，主要是機場旅客吞吐量增加，特別是過境旅客數量增加所致。旅客總數由一九八七年的 1200 萬，增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幾達 2400 萬。同期內，過境旅客亦由 150 萬增至 550 萬，其中半數以上是往來台灣與中國的旅客。目前，使用啓德機場的人士，有四份一是過境旅客。

為紓緩擁擠情況，民航處已展開擴充禁區內候機大堂的計劃。計劃包括向非禁區的一方加闊登機出口處，以提供更多空間設置座位，以及將某些航空公司的辦事處遷移，使候機大堂的面積增加。有關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屆時禁區內將有 2200 平方米額外地方可供使用。

另一項紓緩過度擁擠的措施，是啓德機場的入境事務人員可容許未能即時轉機的過境旅客，在載送他們來港的航空公司保證之下，暫時離開機場。

政府服務收費及利潤準則檢討

五、 潘國濂議員問：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局動議辯論時，政府承諾全面檢討政府服務收費及利潤準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檢討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 (b) 檢討目前進展如何及預計甚麼時候可以完成；及
- (c) 檢討完成後，會否首先將報告書交給立法局及社會各界人士討論，才決定有關政策？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較早時，政府當局曾承諾檢討是否應調整個別政府公用事業的指定目標回報率，並調整計算這些回報的基礎。為此，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庫務司出任主席，成員包括 5 項政府公用事業，即渡輪碼頭、香港國際機場、郵政署、水務及政府隧道的代表。

工作小組進行一些初步討論後，決定了該項檢討所須處理的具體問題。該小組已按每項政府公用事業的特別情況，去研究這些事項。檢討的一個重要部份，是考慮私營機構或公營部門一般用以計算投資回報的各種方法，以及通常採用的目標回報率的相對優點。

上述 5 項政府公用事業的多樣性質，令這部份的檢討工作非常複雜。按工作小組目前的進度估計，預料檢討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在對政府公用事業的現行收費政策作出任何更改之前，當局必然會先徵詢立法局的意見。

鄉村學校

六、 鄧兆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九二至九三及九三至九四學年內，新界區共有多少間鄉村學校，每間入讀的學生有多少；

- (b) 教育署曾於一九九二年勸諭 18 間村校不要招收小一新生。在一九九三年，教署是否曾作出相類的行動；上述行動是否表示當局有計劃淘汰村校；如是，可否公布計劃內容；
- (c) 按當局估計，在未來三年內，有多少村校會因學生不足而要停辦；
- (d) 當局如何使用那些已停辦和將會停辦的村校校舍；及
- (e) 多年前，當局曾進行中心小學計劃以替代村校，該計劃現時的進展情況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鄧議員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新界區共有 127 間鄉村學校，而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則有 134 間，學生人數分別為 15560 名和 17953 名。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 (b) 教育署曾通知 10 間鄉村學校不應為一九九三年九月招收小一新生。這樣做符合有關鄉村學校的一般政策，就是在可能情況下，停辦少過 6 班的鄉村學校，改由規模較大和學生來源區域較廣的學校取代。
- (c) 估計在未來三年內，由於學生人數偏低和根據一般政策可能須停辦的鄉村學校的數目如下：

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	7 間
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	7 間
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	9 間
- (d) 每當一間鄉村學校停辦後，教育署即會考慮空置校舍可否用作教育用途，例如關作特殊學校或教學中心。假如認為不適合任何教育用途，便會將校舍交由該區地政處處置。目前，有部份舊村校校舍已改作鄉村委員會辦事處、村民社交康樂中心或童軍活動中心。
- (e) 自一九八一年推行鄉村學校政策至今，總共已興建 3 間中心小學。詳情如下：
 - (i) 西貢中心小學

於一九八四年九月由合併 8 間小型鄉村學校而設立的全日制小學，共有課室 12 間。

(ii) 沙頭角中心小學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由合併 5 間小型鄉村學校而設立的全日制小學，共有課室 12 間。

(iii)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由合併 5 間小型鄉村學校而設立的上下午班制小學，共有課室 24 間。

政府現正計劃設立第四間中心小學，以取代西貢區 5 間小型鄉村學校。新學校將位於西貢墟，預計可在一九九五年九月開課。

附件

鄉村學校一覽表

地區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一九九二至 九三學年	一九九三至 九四學年
沙田	1	大圍公立學校	109	100
屯門	2	拔臣學校	607	617
	3	青山佛教學校	105	73
	4	公立興德學校	316	283
	5	僑所公立學校	240	217
	6	藍地福音學校	133	130
	7	大欖涌公立學校	101	86
	8	屯門學校	202	216
	元朗	9	聯光公立學校	302
10		文基公立學校	104	77
11		寶覺分校	338	292
12		沙江公立聯益學校	85	72
13		崇正公立學校	502	416
14		崇義學校	27	22
15		達德學校	108	69
16		華封學校	74	59
17		惠群學校	340	304
18		橫洲公立學校	146	126
19		永安學校	103	72
20	英賢學校	141	150	
21	泰成公立學校	8	已停辦	

地區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一九九二至 九三學年	一九九三至 九四學年	
元朗	22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469	414	
	23	八鄉同益公立學校	48	49	
	24	石湖學校	92	70	
	25	上輦公立學校	18	已停辦	
	26	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	402	401	
	27	泰安公立學校	39	23	
	28	台山公立學校	46	29	
	29	通德學校	138	124	
	30	永慶學校	33	18	
	31	元岡學校	77	70	
	32	育英學校	73	65	
	33	竹慶公立學校	27	9	
	34	協怡學校	183	140	
	35	開明學校	158	150	
	36	冠英學校	88	67	
	37	五和公立學校	99	94	
	38	壘圍公立學校	58	38	
	39	崇德學校	211	182	
	40	小礪公立學校	26	14	
	41	大生圍公立學校	61	45	
	42	惇裕學校	144	120	
	43	攸潭美學校	140	129	
	45	志貞學校	78	43	
	46	下白泥村公立學校	27	20	
	47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125	106	
	48	嶺文學校	102	83	
	49	培德學校	81	64	
	50	友恭學校	113	7	
	51	慶三學校	22	已停辦	
	52	友恭學校分校	34	18	
	西貢	53	漁類統營處滘西小學	2	已停辦
		54	漁類統營處西貢小學	48	30
55		糧船灣學校	44	40	
56		萬宜灣鄉立學校	197	185	
57		鳴遠小學	147	已停辦	
58		西貢公立學校	301	256	
59		新聯學校	8	2	
60		澄波學校	18	18	
61		育賢學校	16	14	

地區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一九九二至 九三學年	一九九三至 九四學年
離島	62	杯澳公立學校	55	81
	63	長洲堂錦江小學	218	219
	64	長洲漁會公學	319	294
	65	長洲公立學校	323	291
	66	長洲聖心學校	614	596
	67	長沙學校	5	6
	68	聖家學校	197	175
	69	國民學校	951	941
	70	蘆鬚城學校	6	10
	71	梅窩學校	196	161
	72	南丫北段學校	132	111
	73	坪洲志仁公立學校	161	139
	74	坪洲稔樹灣樹春學校	21	17
	75	坪洲菜園行公立學校	54	43
	76	沙螺灣學校	1	2
	77	拾琅學校	9	7
	78	長洲順德公立學校	360	344
	79	大澳學校	153	140
	80	大澳公立學校	23	19
	81	東涌公立學校	27	24
	82	永助學校	224	191
	荃灣	83	芳園公立學校	32
大埔	84	佛教大光義學	135	92
	85	漁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	119	94
	86	漁類統營處大埔小學	92	52
	87	啓智學校	165	137
	88	瓊林學校	28	23
	89	高流灣漁民學校	19	16
	90	林村公立學校	42	37
	91	蓮開學校	18	12
	92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177	167
	93	明德學校	24	16
	94	南華學校	16	14
	95	泮涌公立小學	225	203
	96	誠明學校	84	55
	97	船灣余東旋學校	21	8
	98	泰亨公立學校	9	15
	99	大埔師範紀念學校	177	105
	100	大埔東莞學校	19	11

地區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一九九二至 九三學年	一九九三至 九四學年
大埔	101	碗窰公立學校	9	2
	102	日新學校	6	4
	103	誘善學校	1	1
	104	育賢學校	34	29
北區	105	博文學校	93	80
	106	粉嶺公立學校	772	718
	107	坑頭公立學校	4	已停辦
	108	河溪學校	24	11
	109	啓才學校	2	已停辦
	110	金錢村何東學校	236	201
	111	吉澳學校	37	34
	112	建德公立學校	127	98
	113	敬修學校	13	15
	114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302	271
	115	群雅學校	32	23
	116	軍地公立學校	152	119
	117	羅湖公立學校	19	21
	118	聯和墟公立學校	88	67
	119	龍溪公立學校	7	7
	120	龍山學校	111	95
	121	坪洋公立學校	106	89
	122	三和公立學校	57	47
	123	沙頭角公立學校	94	52
	124	山咀公立學校	127	108
	125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250	234
	126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350	289
	127	丹竹坑公立學校	63	46
	128	蕉徑公立學校	13	10
	129	從謙學校	206	190
	130	東慶學校	157	129
131	東莞學校	422	354	
132	華山公立學校	17	19	
133	和謙學校	30	30	
134	育賢學校	402	357	
總計：			17953	15560

尼龍繩造成的工業意外

七、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曾發生多少宗與尼龍繩有關的工業意外及此等意外的成因；及
- (b) 政府會否檢討有關使用尼龍繩的規例，包括對尼龍繩適用及耐用程度的檢驗，以及檢查人員的資歷，從而使工業安全得以改善？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勞工處未有單獨編備與尼龍繩有關的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但有就這方面的嚴重意外進行調查及分析意外的成因。過去三年內，在一個建築地盤裏曾發生一宗與尼龍繩有關的致命意外。
- (b) 以合成纖維（例如尼龍）製造的繩索，當用作起重裝置配件時，其在工業經營中安全使用的問題，是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規管的。在該規例下屬起重裝置的繩索的擁有人，除須遵守其他規定外，還須確保：
 - (i) 繩索具有足夠強度，並且沒有內在毛病；
 - (ii) 已採取安全使用繩索的步驟；及
 - (iii) 繩索每 6 個月由合資格的檢驗員檢驗一次。

合資格的檢驗員須是已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專業工程師。有關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管制，已剛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收緊，並會在 12 個月後予以檢討。

麗港城的精神病康復中心

八、 李華明議員問：就即將在麗港城開設的精神病康復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初期會否分期逐漸開放使用；
- (b) 社會福利署如何加強市民對康復者不會滋擾鄰近居民的信心；及
- (c) 如何與業主委員會建立溝通途徑？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各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關於問題的(a)部，當局打算在一九九四年年初，開放該康復中心，以供使用。當局並計劃分期收納接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使中心職員有充裕時間，向康復者提供足夠的指導，幫助他們適應環境和有關的訓練課程。

至於問題(b)部，我們並不相信接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不過，社會福利署正與康復中心的營辦機構緊密合作，務能尋求方法，盡量減輕居民的憂慮，以及加深居民對康復者的了解。康復中心會聘請足夠員工，使康復者能夠獲得適當的監管和訓練。康復中心的設計和設施，例如在走火通道裝置的警報系統，可協助監察出入康復中心的情況。

社會福利署已聯同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在觀塘區加強有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並會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為了消除居民對康復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和對康復者的誤解，我們會每月派發一份新聞簡報予麗港城每戶居民，報上會載列有關康復政策和為精神病康復者所提供服務的資料。我們必須特別指出，康復中心只會收容基本上已經康復的精神病患者，而且他們必須沒有使用暴力的紀錄。

在未來數月，社會福利署會聯同觀塘區議會安排觀塘各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成員探訪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中心，令他們對中心的設施及其服務對象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歡迎有興趣的麗港城居民參與這類探訪。

關於問題的(c)部，目前政府官員和麗港城居民在地區及中央層面均已有溝通途徑。除文件往來外，雙方亦曾於年初就此計劃舉行數次會議。為了加強溝通途徑，我們會邀請一名麗港城的業主參加該康復中心所在地的鄰里社區中心的管理小組委員會。

我們隨時歡迎居民與我們繼續對話，並渴望能以誠懇及有建設性的態度與他們會談，尋求方法以消除他們對康復設施的疑慮。

香港法律的本地化和適應化

九、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部門或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及處理香港法律本地化和適應化的問題；它的職責範圍、工作進展為何，及將於何時完成該項工作？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律政署的法律草擬科已成立法律本地化及改編組，負責香港法律本地化及適應化的法律研究工作，以及就這兩項計劃向各政策科提供法律上的意見，擬備兩項計劃所需的諮詢文件和協助草擬有關法例。

本署其他科別會在有需要時，就這項工作的專門範疇提供法律意見。本地化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實際草擬工作，由法律草擬科人員負責，而適應化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亦由該科進行。一個由各科律政專員組成的督導小組，會負責監督本署這項工作。

法律本地化及適應化工作的整體策劃，以及與各政策科的聯絡工作，都是由憲制事務科負責的。

我們現正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磋商這兩項計劃。小組的英方成員由聯合聯絡小組聯合王國代表率領，他們在有需要時會徵詢律政專員（國際法律）在法律上的意見。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約 300 條英國成文法則當中，有 30 條已本地化。我們亦已確定有 80 條毋須本地化，並建議應容許這些成文法則變為無效。聯合聯絡小組現正考慮多處理 80 條成文法則的建議。目前，我們繼續研究其餘的成文法則。至於法律適應化的工作，我們現已差不多完成香港全部條例的初步審查工作。我們已開始擬訂詳細的建議給中方考慮，並已把 10 條條例的適應化建議提交中方研究。

關於這兩項計劃的預定完成日期，顯然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但我們希望盡可能在該日期前很早便完成工作，以確保順利過渡。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換領

十、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港人持有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在一九九七年後期滿要再續時，有何手續及會由哪一個機構負責辦理？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七年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可在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或任何海外英國護照簽發處換領，手續與現時一樣。

來自內地的輸入勞工

十一、詹培忠議員問：本港輸入的外地勞工，已包括來自內地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容許輸入內地人士來港做家務助理；
- (b) 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檢討及修訂現時的政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本港政府不准內地人士入境當家務助理。我們沒有計劃改變政策。
- (b) 如果准內地人士入境當家務助理，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方面便會出現下列困難：
 - (i) 來自內地的家務助理可長期融入本地人口；舉例說，他們通常在香港居住 7 年，便會成為永久居民；
 - (ii) 防止弊端不易；舉例說，有人或會透過冒充家務助理的手法，試圖將內地的家屬帶來香港；
 - (iii) 偵查逾期居留或已轉職的勞工不易；及
 - (iv) 可能給有意非法入境的人發放錯誤的信號，引致非法入境者蜂擁而至。
- (c) 政府經常檢討有關外來家務助理的政策，包括考慮准許內地人士來港當家務助理是否可行。

流動資金比率

十二、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諮詢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有關流動資金比率的建議時，會否打算提出要求劃一的流動資金比率及限制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若否，政府如何制訂監管政策及標準去確保此等機構均取得公平及同等待遇，及如何防範在過份靈活的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安排下，此等機構因流動資金短缺而出現倒閉的危機？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最近一份銀行業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流動資金監管制度，所有認可機構須繼續遵照相同法定規定，維持劃一的 25% 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至於期限錯配問題，規管當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不打算對有關機構的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施加具體的限制。不過，當局預期有關機構在考慮本身業務性質後，會就本身應釐訂的適當錯配規模，制訂內部指引。這些指引應包括在機構的流動資金政策聲明內。

金融管理局會個別評估有關機構的內部指引及實際錯配情況，其中會考慮個別機構的情況及多項有關因素，例如，機構的流動資產數量及質素、存款的穩定性及多樣性、未動用的備用貸款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以及母公司或總公司提供流動資金的能力和意願。此外，金融管理局會在評估時，廣泛採用同業比較方式，以確保給與公平及同等待遇，並找出哪些機構的政策，是與同類型業務機構的政策不一致。

期限錯配分析，只是金融管理局用來評估個別機構流動資金是否充足的多個因素之一。為確保評估的全面性，金融管理局亦會考慮其他多項因素，包括流動資金比率、向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的能力、存款基礎的多樣性及穩定性、貸款與存款比率及集團成員之間的債權情況。

建築規約的強制檢驗

十三、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獲批地的發展商若以表格 BA13 首次申請已落成樓宇接受檢驗，則其建築規約責任是否即被視為業已履行，因而不論建築物是否通過檢驗，發展商均毋須承擔建築規約的強制檢驗責任；
- (b) 當局是否訂有時限，規定發展商在建築物未能通過首次檢驗時，必須在限期內再次申請重新驗樓；
- (c) 由於發展商在上述限期內毋須繳付差餉，此項安排會否令他們有機可乘，可利用該段時間差距在物業市場進行投機活動；及
- (d) 政府是否察悉此種行事方式；若然，所涉及的住宅單位數目為何；及政府可採取何種行動，確保建築物一旦落成，便可供消費者使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表格 BA13，是為落成的樓宇申請使用許可證。建築事務監督並無責任在接獲表格 BA13 後檢驗有關樓宇，雖然實際上通常都會進行檢驗。有關申請可能獲批准或不獲批准。當建築事務監督簽發使用許可證後，通常即視作發展商已經履行其建築規約責任。
- (b) 假如申請使用許可證不獲批准，發展商可再次提交申請。當局並無規定重新提交申請的期限，不過發展商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應確保在建築規約有效期間獲發使用許可證。
- (c) 基於涉及的資金費用、地盤管理和專業服務費用，發展商看來不可能純粹為了避免支付差餉而延遲完成工程計劃。此外，基於延誤所涉及的費用，發展商亦似乎不大可能為了在物業市場進行投機而拖延竣工日期。
- (d) 發展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出售落成樓宇的單位。這是市場正常運作的一個主要特色。舉例來說，發展商可視乎市場情況而決定將落成的樓宇出租而非出售。發展商如不出售已落成的單位，或把單位空置，將會損失出售或出租這些單位可帶來的收入。

公共機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須為英聯邦公民的規定

十四、黃宜弘議員問：鑑於電話條例中，有關公司董事、管理及行政人員必須大多數為英聯邦公民的規限已被刪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這樣的規限是否仍然存在於其他有關公共機構條例內；若有，會否將被刪除；
- (b) 這樣規限的存在對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有何影響？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有 3 條與公共機構有關的條例，規定有關機構的董事局大多數董事，須為英聯邦公民，這些條例是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及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這項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不再適用，因此，將這項規定從上述三條條例刪除，已定為法例改編工作的項目之一。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及渡輪服務條例，均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免除這項規定。在獲得免除規定的批准後，我們已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巴士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訂專營權協議內，加入一項條文，規定這些專利巴士公司的大部份董事，須通常在香港居住，而不論其國籍為何。將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大嶼山巴士專營權協議，亦載有類似條文。

3 條有關條例加入這項規定後，對公平競爭並未造成任何可見的影響。

護理人員申請調離青山醫院

十五、林鉅成議員問：有鑑於青山醫院的護理人員投訴，該院的 380 多名護理人員中（護士學生除外），超過 50 人申請調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該等護理人員申請調職的主要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有何具體方法提高該院職員的士氣及歸屬感？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醫院管理局通常因應員工的個人要求，或為員工在職業前途方面有均衡的發展及方便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起見，將員工調往轄下不同的醫療機構工作。自從管理責任下放到各間醫院後，調職申請均由有關醫院按照當時的運作情況來處理。

至於青山醫院方面，調職申請的比率與其他公營醫院相若。大多數申請均關乎個人理由，例如上班路程遙遠、有意進修及希望接觸更多方面的工作等。

當局已採取下列多項措施，藉以提高青山醫院員工的士氣：

- 進行定期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的觀感及留意仍可改善的地方；
- 撥作員工訓練用途的預算已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28 萬元倍增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50 萬元，而職員康樂社亦積極為員工籌辦各項福利及康樂活動；
- 藉着完全取消帆布床和分期把 487 名病人轉送其他醫院，青山醫院的擠迫情況已大為紓緩。院方現正着手進行 13 項小型計劃，為病人和員工改善醫院的環境。長遠來說，當局會動用 5 億元重建該醫院，有關工程將於一九九七年前完成。

濫收的士車資

十六、 劉千石議員問：就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的投訴及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 (b) 現時負責巡查工作的執法人員是否足夠；若否，有何計劃加以改善；及
- (c) 根據以往經驗，濫收車資的情況在八號風球懸掛後特別嚴重；而近期亦有的士團體提出附加費的建議，以保障的士司機的利益，並藉此減低濫收車資的情況。政府有否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初步結論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交通投訴組及警方過去三年接獲有關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投訴和檢控數字，載列於本答覆的附件內。
- (b)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條）的規定，警方負責對的士業違例行為採取行動。考慮到警方有多項更重要的職務和其他事情須要處理，負責巡查工作的執法人員大體上已足夠。雖然如此，由於近日有報告指出的士司機違例行為有增加的情況，警方已於過去幾個月加強人手巡查。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警方共採取了 38 次行動，並提出 275 宗檢控。警方會繼續加強人手執行巡查工作。

此外，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立法局轄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就強制的士司機展示名牌的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如果適當的法例獲得通過，的士業當會更守紀律，而違例行為亦會減少。更重要的是，新的規定有助警方斷定的士司機的身份，從而檢控違例的司機。

- (c) 政府明白市民對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問題十分關注，特別是在颱風襲港時。當局現正研究各項措施，包括一些的士團體建議在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時收取附加費的辦法。有關這項建議，我們須研究附加費的水平 and 形式，包括實施劃一抑或與行車距離掛鈎的收費、與其他附加費的關係、執行及實施問題以及公眾接受程度等，然後就應採取措施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附件

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三年
當局接獲有關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投訴及檢控數字

	*交通投訴組			可採取行動的 投訴總數即 (b)+(c)	檢控
	交通投訴組接 獲的投訴(a)	轉交警方處理 的投訴(b)	警方直接接獲 的投訴(c)		
一九九零年	408	214	199	413	230
一九九一年	455	222	205	427	222
一九九二年	1168	561	201	762	214
一九九三年 (一月至八月)	707	340	154	494	52

* 如投訴人願意挺身作證，交通投訴組便會把投訴轉交警方處理。有關個案即使轉交了警方處理，仍需投訴人願意跟進其投訴，作出詳盡的供詞和出庭作證，當局才可提出檢控。

明報記者被捕

十七、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就明報記者在中國被捕一事曾經採取或將會採取何種行動，包括為確保該名記者可以獲得法律意見及可與其家人見面而採取的措施？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北京英國大使館曾應香港政府的要求，促請中國當局就席先生的控罪和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澄清。英國大使館和香港政府亦曾促請中國當局，准許席先生與明報的同事、所聘用的辯護律師，以及家人見面。此外，我們並請中國當局注意這事件在香港引起廣泛關注，尤其是香港記者前往中國採訪時，對理解何者為合法或不合法會有困難。

職業先修學校的中五和中六學生

十八、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

- (a) 職業先修學校中五學生在原校升讀中六的百分比及人數；
- (b) 透過中六收生程序中央派位方式分配到職業先修學校的學生數目及實際就讀人數；及
- (c) 就讀職業先修學校中六學生中，有多少未有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考獲合格成績；有多少因不能在一九九三年重考會考時取得上述語文科目的合格成績而被迫離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有 275 名職業先修學校中五學生在原校升讀中六；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則有 263 名。上述人數分別佔有關學額的 9.84% 及 11.71%。
- (b) 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職業先修學校共有 570 個中六學額，其中 526 個已在中六收生程序的第 I 至 IV 階段，根據學業成績和學校的甄選作出分配。至於餘下的 44 個學額，則在第 V 階段以統一分配方式分配予 43 名學生。在這 43 名學生當中，有 14 名現正在他們獲編配的學校就讀。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所有可供分配的學額（420 個）在統一分配階段開始前已經全部分配。
- (c) 職業先修學校的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	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
未有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合格成績的中六學生人數	51 (12.3%)	85 (16.0%)

	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	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
未有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獲合格成績的中六學生人數	65 (15.7%)	91 (17.1%)
未有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合格成績的中六學生人數	12 (2.9%)	22 (4.1%)
在一九九三年重考香港中學會考時，因不能取得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或該兩科合格而離校的中六學生人數	24 (5.8%)	數字未詳 (重考一九九四年香港中學會考的學生)

一九九七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的周年會議主辦地

十九、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確定香港將主辦一九九七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的周年會議？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正與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商討有關發出正式邀請信邀請這兩個組織在香港舉行一九九七年周年會議的安排。我們希望此事可在本年年底有決定。

舉行結婚儀式的場地

二十、 夏永豪議員問：現時香港政府轄下供市民進行結婚儀式的婚姻註冊處，以尖沙咀、沙田、大會堂及紅棉道婚姻註冊處最受歡迎，欲使用上述地點的婚姻註冊處舉行婚禮儀式的人士往往超出限額；尤其在一些特別的日子或在中國曆法中視為「好日」的日子，此項服務更有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增設舉行結婚儀式的地點及在最受歡迎的婚姻註冊處增加空間及設施，延長服務時間及放寬限額，以改善此項服務；

- (b) 鑑於限額不足，部份使用此項服務的人士往往要在申請限期前一天在有關的婚姻註冊處通宵輪候，甚或預早多天便前往輪候，人民入境事務處可有考慮措施以改善上述的情況；及
- (c) 政府有否考慮將此項服務私營化，俾使更具適應市民需求能力；若否，有甚麼原因？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增設婚姻註冊處。即使在最受歡迎的註冊處，在大部份特別的日子和吉日，現有設施也能應付需求。而在其他日子，婚姻註冊處有使用不足的情況。至於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每年只有少於 10 天會出現。因此，增設婚姻註冊處不是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

延長服務時間是應付在某些日子出現求過於供情況的可行辦法，故人民入境事務處現正研究安排九龍其中一間註冊處在星期六下午提供服務的可行性；而大會堂婚姻註冊處已經在星期六全日提供服務。不過，延長服務時間也有實際限制，根據經驗所得，人們不喜歡在清晨或黃昏舉行結婚典禮。

- (b) 排隊輪候，不單是爲了想選擇某個日子，而且還想選擇某個時間。然而，在大部份情況和在大部份日子，人們其實毋須過早開始輪候，因爲人民入境事務處是能應付欲結婚人士的申請。
- (c) 我們至今並未考慮過將此項服務私營化。我們相信 11 間婚姻註冊處已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有效率的服務。此外，本港還有約 220 個不同宗教的禮拜場所領有許可證舉行結婚儀式。

議員動議

致謝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對總督的致辭，謹表謝意。」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本局對總督的致辭，謹表謝意。

在向總督致謝之餘，我希望他能充分體現民主精神，對我們所提出的各項意見，不論是彈是讚，均能兼收並蓄。

施政報告內對基建、環境、教育、醫療、老人、治安等問題所發表的政策，毫無新意可言。雖然這份報告的篇幅有所增加，內容也較為詳盡，但也比一般的施政報告更為沉悶。報告花了很多篇幅複述過往所許下的承諾，而我們懷疑這些承諾會否有實現的一天。

今天我只會談論那些已作出承諾，或未有承諾的事項，而我認為這些事項對社會上被忽略的一群的福祉尤為重要。我最關注的就是房屋問題。

據我記憶所及，政府一貫的目標，是透過高地價政策令庫房收入大增，以致低收入家庭想租住一個面積細小的單位也不可能。我認為能夠擁有一個小天地，有足夠的私隱，稱得上是個家，是基本的人權，這在眾多人權之中，應名列榜首。但我們並沒有賦予本港最貧困的一群這項人權。

公共租住房屋計劃原意是為解決這個問題而設。這個計劃起初確實能夠大大紓緩這方面的問題，但到了最近，情況卻不然。現在，這個計劃的服務對象已不再是低收入家庭，因為政府已著眼於為那些經濟較為充裕的人提供較佳的居住環境，而不是協助那些被人遺忘、居住在籠屋或唐樓內密不透風的房間的人。在這惡劣環境居住的人，大部份都是老人，而大部份住客的收入，僅堪糊口。床位寓所條例草案的作用不大，因為條例草案只針對安全問題。這些安全措施如果獲得通過，租客會更為擔憂，而那些可能獲安置到新界臨時房屋的人，生活也倍感困難，因為他們可能會找不到工作，也失去了朋友。

我不打算花時間進一步討論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所承諾的開支項目，因為我深信這些問題將會是本屆會期內各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和本局的辯論題目。但我想就總督所作的全部承諾提出一項問題，就是有關人力資源的問題。最近我有機會目睹醫院和診所的醫生和護士是何等辛勞地工作。假如員工須夜以繼日不停地應付大量的工作，試問這些服務又怎能得到改善？這個問題也許亦適用於所有總督下令執行服務承諾的部門。假如我們在人手方面繼續採取零增長的政策，單靠撥款又怎能改善服務？政府可否令罪案下降至零增長，以配合警隊的警力？政府可否減少病人和老人的數目，以配合現有的醫生和護士人手編制？對於一個正在愈來愈意識到人權的社會，政府又可否降低市民日漸上升的需求和期望？我希望我所預測的是錯，就是當這些政策承諾無法實現時，有關方面又會告訴我們原因是缺乏人力資源。但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反而差不多用了全部篇幅討論財政資源。

一如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一樣，總督在作出一些振奮人心的承諾後，才說出他的真正目標。我猜這是所有政治家的手腕。我所指的當然是政治方面。

去年，有人指摘我動搖對民主的立場，我體會到這些較年青的同事的失望感。我希望利用這機會加以解釋。我在 40 年前便獨自展開民主運動。這個運動差不多完全建基於總督最近提出的理由，就是要有公平的競爭，我們便需要法治和對抗貪污。當時香港貪污成風，可惜彭定康先生還未出任我們的總督！在那個年代（即使是現在），促使我不斷致力

爭取的原因，是因為香港當時並沒有法治，只有那些富有的人才可享有法律。香港被貪污所支配，它的口號就是「財可通神」。如果民主可以將貪污杜絕，我們當然需要有民主，特別在六、七十年代。我竭盡所能，游說英國政府的工黨，以及彭定康先生所屬的保守黨，令他們明白若香港要有公平，我們就須要逐步邁向民主。我強調我所要求的是逐步邁向民主，而非一步登天。但兩個政黨均拒絕了我的請求。彭定康先生所屬的政黨更建議到訪的國會議員，不要聽我說廢話，並說香港不需要民主。

現在，到了最後一刻，英國的保守黨，連同其他的英國政黨，突然作 180 度轉變，認為民主是一道可以防止貪污舞弊的屏障，這裏指的是防止中國貪污，而不是葛柏的那種貪污，也不是其他英國壞蛋所犯的貪污。

西方式的民主是否就是對付貪污政府的靈丹妙藥，實在令人懷疑。環顧世界，我們可以見到貪污往往由不受控制的資本主義所造成。雖然民主可能有助於控制它，但這仍然是未知之數。在某些國家，政黨命名時也冠以「民主」一詞，因為這樣可以吸引更多選票，但一旦他們上場執政，也未必優勝過那個被它們擊敗的政府。我們只要看看蘇聯，便可從中汲取教訓。這類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一年前，成千上萬的蘇聯人上街遊行，擁護他們的民主英雄，但現在發現他已變成了「一言堂」政府。這群成千上萬的積極支持者，到了最近，大為吃驚地看着他們的民主如何演變成黨派之間的權力鬥爭。

這是否就意味着我不再相信民主？不，絕對不是。我支持真正的民主，但我並不熱衷於黨權，因為當民主演變成權力鬥爭時，這場政治動亂便會危害沉默的大多數。香港在民主選舉方面剛剛開始取得進展。這項進展早應開始，但可惜直接選舉在兩年前才開始進行。本港已開始有政黨，但它們的資歷尚淺，我們未能估計太快推行政黨統治會有甚麼影響。我們應從其他國家經歷急劇轉變後所帶來的嚴重後果汲取教訓。

倘若中國政府切實履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作的承諾，我同意給與他們這個機會，並維持目前的功能組別概念，只作出輕微修改。這個概念畢竟是由英國人構思出來的，為甚麼他們要在放棄主權時作出改變呢？我也可以接受基本法內選舉委員會的概念，因為那 10 席中的 4 席將會在兩年後由直接選舉產生，而其他 6 席也會在隨後的選舉中產生。這種民主進程，比起英國政府統治香港 150 年所給與我們的，可算是慷慨得多。我亦贊同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提出的要求，就是逐步取消它們的委任議席，而並非如總督所建議的，一次過取消這些議席。

假如以上各點都獲得接納，我有信心其他細微的事項，如選區分界及選舉年齡等問題便會迎刃而解。更重要的是，我認為建立友誼關係，而不是製造對抗，才是達致直通車及一九九七年平穩過渡的途徑。

香港人須要暫時把中英雙方的政治爭拗和政治對罵拋開，以便我們能夠着手處理真正須要關注的事務，以及邁向民主應有的目標，即是我們應該專注於改善民生，以及加強經濟，因為後者就是民生的基礎。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明兩日，自由黨的立法局議員會對今年總督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各項事務，表示我們的意見。

首先，我就中英談判有關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這項重要事宜，表達自由黨的立場和期望。

在過去一年，自從彭定康總督發表了他對政改方案的建議後，中英雙方的關係開始惡化，香港市民被爭論不休的政策改革困擾。雖然中英雙方在四月開始談判，但經過了 13 輪的會談後，始終都沒有任何協議可以向香港市民交代。香港人對中英雙方如何實踐中英聯合聲明所作出加強合作的承諾，確保平穩過渡有所疑問。現在雙方更加在揣測若果達不成協議，到底對經濟有否影響，或者對其他方面的合作，例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有否影響。這種想法充分叫人懷疑中英雙方到底有否解決問題的決心。自從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中英雙方無數次對香港人作出保證，他們會合作確保平穩過渡。彭定康總督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的就職典禮上，更加強調他要與中國建立友好和互信的關係，難道這些話只是講講而已，或者講完不算數？我相信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是不能接受現在的狀況。中英雙方一定要對香港市民負責，並且緊密合作，解決問題。這亦是自由黨一貫的立場。

中英雙方互相猜疑而造成誤會，再加上雙方都忙於處理爭論，你一句，我一言，更加深了互相不能信任對方。我相信這種現象是香港人不可以接受的。

在這種情況下，自由黨的代表團在十月十日訪問北京。我們向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及港澳辦主任魯平，提出了我們認為有建設性，而且可以解決問題的建議。我們認為中英雙方應該在選舉年齡、單議席單票制，以及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有否委任議員的問題上，盡快達成協議。至於比較複雜的立法局選舉方案與直通車的問題，則有時間可以進行詳細的磋商。自由黨更加對錢其琛副總理強調，在直通車的問題上，應該有客觀的標準，令參選者在選舉前明確知道這些標準。我們很高興聽到中國政府會考慮和研究直通車的客觀標準。雖然我們難以確定這是否一個大進步，但是我們感到談判並非是一片灰暗。我們回港後與彭定康總督會面，詳細討論了自由黨北京之行。我們希望能夠打破悶局，令這次談判得以有進展，而最後能夠達成中英雙方與香港人都能接受的協議。

自由黨不希望中英雙方各走自己的路，因為後果是非常不明朗。還有三年多就是政權移交的時候，自由黨深信香港市民要求平穩過渡，而最近的多次調查亦顯示平穩過渡是香港市民的強烈要求。正因為如此，自由黨的成員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游說與催促中英兩方在後過渡期加強合作。這不但符合中英兩國的利益，亦是符合港人的利益。中英雙方對香港都有責任，若果不合作，我相信無論誰是誰非，香港人是很難接受的，而受害的亦是香港。

自由黨這次訪問北京，亦與錢其琛副總理和港澳辦魯平主任，提出我們對新機場、九號貨櫃碼頭、治安、肅貪、最優惠國、人身自由、言論自由的意見，其中包括我們對韓東方事件與席揚事件處理方式的關注與意見。我們更加對將來特區政府如何實行行政主導與有

效管治，以及實施有政治任命的行政議會，提出意見。我們亦提出我們對民生政策的立場，其中包括房屋、土地供應、中央公積金、內地人入境，以及中港邊境交通問題的解決辦法。我們更有機會與司法部、公安部，以及經濟貿易委員會的官員商談，怎樣加強中港雙方的合作。自由黨認為中國的前途與香港的前途息息相關，中港之間的關係不但涉及政治的關係，而且經濟的連繫更為密切。我們要以坦誠的態度與中方的官員交換意見，這樣才能在互信的基礎上加強合作，我們相信這才是香港人的期望。我每次去中國，都很留意中國面對各方面的問題，每有機會總會向中方官員提出意見。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希望中國能夠不斷地改進，我們更加要向中國官員介紹香港成功的原因。香港有今日並非是一個奇蹟。香港的繁榮植根於一個以自由與法治為基礎的社會，公平競爭的自由市場。香港人有啓發創業的精神。我們一定要維持現時的生活方式。自由黨的理想，正是與香港人攜手共創美好的明天。

主席先生，自由黨期望中英雙方排除一切困難，負起對香港人的責任，充分合作，在互諒、互讓、互信的基礎上為香港人謀福祉。這正是中英雙方多年以來對香港的承諾，現在是兌現的時候了。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施政報告中就治安方面所花費的篇幅實在是令人失望了。

總督在第 100 段極力表揚警隊的成績，更用數字把罪案下跌的趨勢描繪得樂觀和有進步，繼而又把問題局限於有組織犯罪集團和貪污個案的增長方面，無疑是把治安這複雜的問題低估和簡化。自由黨一向對警隊非常欽佩，但是，對於香港眾多的治安問題，用一些空泛和籠統的措辭，例如施政報告第 101 段內說：「本港仍然有太多罪案，太多人性命受到威脅，太多人無辜受害。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打擊罪惡，絕不可以鬆懈」。這是沒有任何實際意義的。施政報告內沒有任何具體深入的分析和對付策略，這是值得我們憂慮的。

縱使警隊成功地招募了 1000 名警員，但前些時過高的流失率有否因去年對員佐級實施挽留措施而有改善，施政報告中又對其成效如何沒有交代。此外，過去人手缺乏，尤其是新界各分區的新警署因為人手的極度不足而延遲運作，這些情況現在有否改善，都沒有提及。

無可否認，自從本局對警隊的問題加以關注和辯論後，政府方面的確作出了相應的改善，但這支龐大的隊伍內部的協調始終出現問題，使公眾很好奇，到底警隊上下層的看法是否一致，溝通是否足夠？我們常聽到一些下情不能上達的怨言，這種情緒不容忽視。政府應設立機制肯定了固定的諮詢渠道，才能達到上下一心的效果。

在警隊設施方面，面對着有頭腦有財力的犯罪集團，純粹加強火力是絕對不足夠的。科技上的推進、偵查和搜集情報的能力都要加強，才可有把握對付有組織罪案的滋長。

昨天一張報紙報導了一項驚人的消息，就是每 6 間商戶中，有一間要付保護費給黑社會，而幾乎每個行業都受到犯罪集團的恐嚇和勒索。到底警方承不承認這是嚴重的問題，又有甚麼應付的方法呢？我們常聽到警方把責任推到市民身上，他們時常批評市民不肯舉報，又不肯作證，那麼警方也似乎沒有辦法了。

可是，到底警方有沒有自問一句，為甚麼既然市民自己是受害者，要長期面對精神及金錢上的損失，也竟然不為自己的利益去爭取應得的保護？

答案很簡單，他們對警方沒有信心，沒有信心他們的身份會受保密，沒有信心人身會受保障，沒有信心不會被黑社會報復。他們對政府也沒有信心，沒有信心律政署一定會起訴，更沒有信心政府會勝訴，而把這些惡勢力繩之於法。

市民對這些憂慮不單是心理作用，事實上任何人到過警署報案的，都會怕再去第二次。因為等候時間太長，程序繁複，警務人員的態度，個人資料的處理，都使有心報案的人為之卻步。警務處處長李君夏先生曾經說過警隊的水準完全視乎社會的支持和要求。這是很明顯的，因為在打擊有組織罪案方面，警方和市民如沒有必需的合作，互相譴責只會無補於事，而惡勢力的活動空間將會愈來愈大。政府一定要盡快徹底解決這問題，針對問題的核心，參照和研究市民對廉政公署的信心是如何建立和維繫，更應考慮把現時警方應用於擄人勒索案的特別程序伸延至舉報一般性勒索投訴案，並訂定一套安撫及保護證人的計劃，以積極誠懇的態度去建立市民的信心，如果這信心建立不起來，就算是本局通過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未必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

其實市民現時對於警察的感覺是矛盾的，一方面要求高而理想化，期望每一位警員都能盡忠職守地保護我們的身體、財物。為了要達到這目標，市民願意給與警員足夠的權力；但另一方面又擔心警員在行使警權的時候，對我們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所以警權一定要有適當的制衡，其中人權法本身和它引致的其他法例修改都是有需要的。投訴警察事宜監察委員會亦是眾人依賴的一個機制。前些時本局曾經就這問題辯論，當時本局多數同事是支持透過委員會的改善而暫時擱置考慮另設組織，到底委員會近況如何，比以前有否進步，都是政府要進一步交代的問題。

施政報告迴避了為打擊罪行所須建立的中港關係和合作，特別是在預防方面，尤其缺乏主動性，例如間歇性和季節性的罪案是應採取中港配合的行動去防止的，這是要有長期及整套的計劃，透過高層的磋商，才不會出現被動的反應。大家都了解到中國地大人多，做事方式在很多方面與香港不同，這就更加要雙方建立起良好的夥伴關係，才可以作出迅速的回應。

總督用了不少篇幅對貪污的增長和廉署的計劃作出深入的解釋。

一般人擔心公務員、大機構和中資機構是會特別受到貪污風氣的侵害。若中資機構出事時，會有中國有力人士替他們撐腰及「出頭」而令廉署束手無策。這些顧慮是廉署和中方一定要透過合作去解決的。

從另一角度看，中港經濟關係愈來愈密切，而兩地之間對道德操守的標準各有不同，為了保障在內地經商的港人，就一定要中港之間定下明確指引，廣泛宣傳，萬一他們牽連在貪污案而被檢控的時候，要「求助有門」。自由黨上星期在北京與公安局會面時，曾要求國內在拘捕港人後第一時間把名單及法律根據知會新華社，令被拘捕人士能夠有途徑去取得資料，而要求支援。

作業守則的構思無疑是好的，但它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切中時弊，而在防止貪污的大前提下，守則不應為商界帶來無謂的掣肘。

其實保安問題有很多，例如政府打算如何處理滯留在港的 3 萬多名越南船民。英外次顧立德曾經說過會在一九九七年的時候，將全部滯港船民遣返越南，但這承諾有多大機會會落實呢？英方是否願意承擔一部份的財政責任呢？如到了九七年不能全部被遣返，這樣剩下來的船民，英國是否會收容呢？這些都是很大的疑問。

關於大陸偷渡客的問題，當然需要中港兩地的官員緊密合作，阻止偷渡客湧入香港，但最重要一點，還是要中國方面主動徹底地從非法入境者的來源地進行打擊。只有從他們的來源地入手，我們才可以有效地打擊和阻止偷渡客來港。

另外，由政府各部門對婦孺受害案的態度和合作性來看，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對虐兒案的處理，政府已經有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但是到底進度是否理想，有否更多具體的方法去幫助這群不幸的兒童？

兒童獨留家中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因為很多父母都出外工作。政府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以免頻頻出現意外。另外，對於虐妻案的處理方面，政府的有關工作及幫助非常不足，甚至不肯像處理虐兒案一樣，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為不幸被虐的婦女提供實質的幫助。相信政府要正視這問題，盡快採取行動。

再者，近期青少年犯罪問題，像少女色情卡拉 OK、吸毒和濫用藥物等問題日趨嚴重。對此，我促請政府及有關的執法部門，主動地去防止青少年罪行的發生，加強教育，令青少年能潔身自愛。最重要的是，各個政府部門——除了警方及執法部門之外，有關的其他部門，例如教署及社署等，都要大家一起攜手，統籌合作，彼此聯繫去制訂計劃，以打擊青少年的罪行。

由此可見，犯罪數字的下降未必表示天下比以前太平，而市民的要求絕對不會因此而減低，因為一個治安良好、太平安定的社會才是每個港人起碼的權利。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福利服務向來是港府對社會服務的投資中，最不受重視和所得資源分配最少的一項。因此，對於福利服務能夠連續兩年獲總督「欽點」，成為施政報告內的重點推介工作，身為本局的社會服務界代表，本人一方面既要讚揚政府庫房出現大量盈餘時間，能夠

體恤民困，願意投入較多資源，滿足部份對所需要服務期待已久的市民；但另一方面，本人有責任向政府提出忠告，希望本港的福利服務能更上一層樓，在前景不明朗的環境當中，發揮更大的穩定社會作用。

總督在施政報告內，將有關家庭、復康和老人服務，列為當局今後努力完成的目標，對於社會福利界而言，總督的取向雖不全面但可以接納，至少因為當局終於正視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就正如社會福利署的進一步解釋，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多個新項目和提高兒童津貼，預計會導致全年約 2 億元的額外開支，在數量上似乎頗為可觀，亦成為施政報告中突出福利服務的重要因素。

不過，當我們經過細心的分析，就很容易發覺到所謂新增服務和額外資源，極其量只不過是當局回應社會上批評最尖銳、有惡化趨勢和服務需求最殷切的問題。事實上，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所強調的精神，就正如他在第 80 段指出：「我們不能接受需要長時間輪候這些設施的情況」。本人認為，總督在這方面的考慮，並非單純從人權角度出發，而是因為以香港今日的經濟成就，竟然有許多人間慘劇發生，他們的成因都與不能及時得到所需的服務有關。

對於總督在 82 段指出：「社會轉變往往是在不知不覺中漸漸出現，令社會人士和政府措手不及」。本人是絕對不敢苟同這看法。社會人士尤其是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在過去一直憑着敏銳的社會觸覺和專業的社工精神，催促政府盡早以具體行動防範潛伏於社會中的種種危機湧現。可惜，當局對我們透過各種途徑去表達要求的時候，總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到認同需要有關的服務時，卻又往往以資源不足為理由加以推搪或延遲實施。

可以說，福利服務發展到今日，仍然是追求數量上的滿足，一些供應短缺但被當局認為沒有迫切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輔導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及協助舊區重建的小組及社區發展工作，當局早已放置一角，更遑論在服務質素上的改進。事實上，當局過去承諾執行的改善服務計劃當中，到今日仍有大部份無法兌現，其中包括眾所周知的增加學校社工名額，令社工與學生的比例降至 1:2000，藉此緩和學童自殺和種種青少年心理輔導問題。其實這已經是當局在 11 年前所作出的承諾。

本人絕不同意所謂資源短缺的理由。當局所欠缺的，其實就是為提高服務質素而向中央政府爭取更合理資源分配的決心和勇氣。一個輕而易舉的做法，就是增加獎券基金在六合彩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確保基金有足夠和穩定的收入，應付提高服務質素所需的開支。各位同事仍會記得，當馬會主動削減 1.5% 的六合彩佣金撥給獎券基金的時候，政府一些事情也不肯做，理由是政府向基金注資 23 億元，九七年前的福利服務經費已有保障。不過，大家都知道福利服務是一項長遠的社會投資，九七年不應該被視為中途站或終結，福利界所爭取的就是一種穩定而持久的保障制度。

再者，六合彩除派彩金外，最大收益人是政府庫房，佔 30%。所謂慈善用途其實只有 5%，這是極不合理的收益分配。根據本人搜集所得資料，香港政府在獎券收益中所抽取的稅收，屬全球之冠，許多國家的政府，甚至南美洲國家的智利，政府的收益只佔 13%，而在中國各地的獎券活動中（中國向香港學習獎券這活動），政府的收益也是最少，令慈善經費穩站總收益的三至五成。為何香港政府偏好在「乞兒砵中討飯吃」？

主席先生，本人已連續第八年在本局的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辯論中，要求政府增加獎券基金的收入，但只有馬會願意讓步。本人認為現在是本局採取行動的適當時候，本人會尋求新組成的福利小組支持，進一步建議本局以私人法案形式，修改六合彩的收益分配比例，令到這個全港唯一合法的獎券活動，真正具有慈善的作用。

古人范仲淹有句名言，就是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對於福利界而言，總督的施政報告並未能令他們釋除疑慮，九七年後改善福利服務質素的經費缺乏保障固然是一個主要原因，更大的問題就是反映於施政報告內的福利政策，既沒有為迎接下世紀的社會需要而展開宏圖大計，亦缺乏全面而且明確的發展方針。無論在「政治福利化」抑或「福利政治化」的大前提下，施政報告所展示的，就是政府只對最受社會人士抨擊的服務作出回應，難免令人有割裂和短暫的感覺，甚至懷疑總督是否旨在討好一時的民心。

具體的例證實在俯拾皆是。好像為弱智人士提供服務的計劃，因受到居民的歧視和阻撓，而無法依期完成，這當然令人感到遺憾。但總督只答允在未來三年動用 2,000 萬元，去推行公眾教育活動，而不是提出具體策略和更長遠的財政承擔，亦同樣令人失望。大家都知大眾教育是長期工作，清潔香港運動和採用十進制都是典型的例子，我們怎可能期望在三年後社會人士對弱能和弱智人士的成見就完全消除？除此之外，總督亦沒有在政策方面作出交代，令人無法確實知道究竟政府怎樣運用這 2,000 萬元發揮最大的功效。本人認為，政府應多考慮在鄰舍層面推行有弱智人士及其家人參與策劃的活動；亦可鼓勵學生利用每年的暑期到有關的服務機構當義工，讓他們及其家長有更多機會接觸弱能和弱智人士，以消除因無知和誤解而產生的恐懼。

除此之外，在老人服務方面，沒有人會否定總督對老人服務嚴重短缺的重視程度，包括成立一個直接向他報告的特別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為老人提供既符合他們需要，而本港又能負擔的綜合服務；成立專門醫療隊和支付發展家務助理隊，以改善老人的健康情況；增加醫療院、療養院和護理安老院的名額，以及擴大老人住屋計劃等等。但肯定有人會懷疑是否有足夠的合格人手應付突然加速的服務發展。更重要的就是，這些計劃都不能抵償市民對總督拖延決定成立中央公積金所帶來的失落和失望。眾所周知，所謂「老有所依」，核心問題在於老人在退休後，失去獨立的經濟能力，生活毫無保障。總督不理社會各界人士和本局早已達成共識，一致要求政府盡早實施退休保障制度，反而重提在過去二十多年反覆思考過的問題，甚至將政府不能決定的原因諉諸市民和本局的分歧，充分反映總督若非對本港民生缺乏全面的了解，就是失去作為一位英明領導人，在決策方面所需要的智慧、勇氣和果斷。

另外一個令人同樣感到失望的問題，就是總督沒有正視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倘若總督認為要市民輪候一段長時間才能接受所需要的福利服務，是不能忍受的，他更加不能忽視數以萬計在中央輪候冊等候上樓的家庭。他們的居住環境是最需要改善的。本人認為，總督既然要求房委會在提高公屋管理質素方面作出長遠的承擔，則政府應先行一步，就是增加不受每年批地限制的公屋土地供應量，以及減少房委會向中央上繳的利息，藉此加速公屋的供應量，解決需求最殷切的問題。

此外，為了解決房屋署與住戶在租務和管理方面的糾紛，本人建議總督要求房委會仿效英國的都咸市政府，制訂「租戶約章」，詳細列明租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管理當局的服務承諾。當然，較理想的做法就是修訂房屋條例，確保房委會有更多有民選背景的成員，藉此加強房委會制訂政策的公信性和認受性。

主席先生，作為總結部份，本人仍然強調一點，就是港府要建立關懷社會的形象，就不能單靠在施政報告內對需求最殷切的服務作重點回應。更重要的是政府要拿出誠意，以具體行動回應市民的需要，即使不能在同一時間滿足所有需求，只要政府願意在提供數量和不斷改善服務質素方面，作出長遠的財政承擔和保證，市民仍然可接受。香港市民一向務實，總督若繼續在施政報告中只求突出表面數字，不理核心問題和徹底解決辦法，肯定會令香港市民對他及政府的支持程度下降。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問各位立法局同事一個問題，到了二零四七年，中英聯合聲明完成它的歷史使命時，大家希望生活在一個怎樣的香港？如果香港現在不能夠依照聯合聲明來發展民主政制，我們的下一代是否還可以享受我們現在以為是理所當然的安定繁榮、自由和法治呢？

主席先生，立法局每一位同事都聲稱支持民主，但對民主改革的進度就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同事說要「循序漸進」，慢慢來。不過，對於維持自由、法治，以及保存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我相信沒有人會提出不同意見。「循序漸進」派的立法局議員看不到，自由、法治及安定繁榮是要由民主制度來保障的。法治不單止是依靠獨立的法官來維持，法官的工作是解釋法律，依據法律進行審訊，而制訂法律的工作是由立法機關負責的。如果立法機關的組成方式不民主，立法的議員不須要向市民負責，他們制訂的法律就未必可以照顧市民的利益，保障市民的自由。有特區預委多次提及在九七年後會撤銷人權法。如果第一屆立法會過半數議員是聽從中央的命令，那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通過的第一條法例，很可能就是用來撤銷人權法的。

同樣道理，法治亦不可以單靠警隊的良心來維持。警方是依據法律來「拉人」及提出起訴的，如果立法會過半數議員不須要向選民負責，他們就很可能會頒布侵犯人權、自由的法律，例如賦予警方任意拘捕或搜索的權力。警員無論如何有良知，也唯有奉命行事。

事實上，如果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不開放、不民主，司法獨立亦很難維持。如果特區的行政機關完全聽命於中央政府，而立法機關亦因為組成不夠民主，無法制衡行政部門，政府官員便可以任意地干預法庭的審訊，甚至可以直接或者間接地影響法律界，不要處理某些敏感案件。如果特區沒有一個民主的議會，捍衛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政府所犯的過失就永遠不會被揭露。要保障香港九七年後的法治、自由及生活方式，政府官員、立法局議員、法官、律師、警員、記者以及其他市民，必須敢於向中央政府說「對不起，我要向市

民負責，不可以依照你的意思去做」。而只有在民主、開放的制度之下，公職人員才不會害怕得罪當權者，因為他們不單止要向上司負責，他們還要面對 600 萬的香港市民，以及眼睛雪亮的新聞界。

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說的民主政制、法治精神、言論自由等，其實都是在一九八四年簽署的聯合聲明內有清楚保證的。我記得，當英國外相韓達德於九零年一月訪港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都感覺到事不尋常，擔心英國會出賣香港，所以召開緊急會議，當時有一位資深議員這樣說過：「我已經掩着良心太久了，現時不吐不快，我在一九八四年對中英聯合聲明的理解與現時的發展完全是兩回事，究竟『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往哪兒去了」？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保障「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但是，要維持現時的經濟繁榮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的政治制度就必須順應主權移交而改變。八二至八四年的中英談判代表，很有遠見地構想了「一國兩制」的模式，九七年後在香港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推行民主政制以保障九七年後的法治、自由及安定繁榮。立法局要由八四年全部委任的局面，過渡至九七年全面由選舉產生，香港的政制就必須改革，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很可惜，中、英兩國在八四年簽署聯合聲明以後，不但從沒有落實履行承諾，還一次又一次地進行秘密協議，將聯合聲明一頁一頁地撕掉，「循序漸進」地出賣香港。去年總督彭定康先生上任後，港英政府終於順應民情，提出一個稍為進步、但仍然符合民主精神的政制改革方案。本局曾在三次不同的辯論中通過動議，支持總督的政改方案，而支持的市民亦一直佔多數。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不但不順水推舟，順應着港人對民主的渴求，鼓勵香港人開始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反而一再惡言相對，甚至打經濟牌來恐嚇港人。更可悲的，是港英政府在一年間又恢復本來面目，再次企圖在秘密談判中出賣港人，就九五年新增的九個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式，作出重大讓步，還可以厚著臉皮將「重大讓步」說成是「主要行動」！而最令我傷心的，是連身為香港民意領袖的立法局同事，有部份也臣服於中方的威迫利誘之下，忘記了聯合聲明，忘記了他們的職責是為香港人爭取利益。

我很欣賞彭定康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所說的一段話，他說：「問題在於確保民主發展是公平和公開的。假如我們容許一個會令選舉公正受到損害的制度產生，便會招致貪污舞弊的行為；我們便會危害本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制度，更有可能失去保障我們生活方式的各種自由，而保障這些自由，正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共同目標」。彭定康這番說話很漂亮，但他「識講唔識做」，不但不盡快將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審議，還自行將「民主」、「自由」、「法治」割價傾銷，乞求協議。

主席先生，協議當然重要。香港與中國唇齒相依，大家都希望中港關係良好，令主權可以順利移交。但維持良好關係要靠雙方的互相尊重，不可以用恐嚇的手段來企圖臣服另一方。我希望中、英兩國現時的爭拗，只是一時的意氣之爭，希望大家能冷靜下來，其實是可以有大團圓結局的。我很希望立法局同事能夠齊心，要求中、英兩國切實執行聯合聲明，尊重港人意願。因為捍衛聯合聲明是每一位立法局議員的責任。

很遺憾，有些立法局同事多次表示擔心談判不成功，所以事事遷就中方，北京一發怒就「腳軟」，連自己的政黨叫甚麼名字也忘記了。各位立法局同事如果真心支持「民主」、「自由」的話，就應該堅持一個「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我很擔心，部份立法局同事其實心裏很害怕「民主」，因為他們害怕會在「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下被選民遺棄。他們於是向中、英兩國施壓，希望達致一個協議，表面上是選舉，實際只維持欽點式的委任制度。他們更加用盡各種方法恐嚇香港市民，說如果沒有協議，世界末日便會降臨香港，威迫市民不要支持民主，威迫市民跟隨他們背棄聯合聲明。

香港正處於歷史的十字路口，將來的歷史由我們現在一筆一劃地寫下。香港市民應該睜大眼睛，放遠目光看清楚。如果我們今日放棄原則，不去阻止中、英兩國撕毀聯合聲明，就等於親手斷送我們下一代的幸福。我想問各位立法局議員，是否擔當得起做歷史罪人？各位立法局同事在這重要關頭，如果還不挺直腰骨，捍衛聯合聲明，就是對不起自己，對不起 600 萬香港人，對不起我們的子子孫孫！各位立法局同事如果沒有勇氣承擔這份歷史責任，我希望你們即時辭職，讓位給有骨氣的香港人！

主席先生，每一個香港人都希望香港安定繁榮、中國國泰民安，而建立民主、開放的社會是唯一的出路。有誰可以說出香港人哪些地方比不上世界其他人，而不配有民主、自由的呢？請大家看看世界地圖，甚至只看亞洲的鄰近國家：日本、南韓、印度、菲律賓、巴基斯坦、甚至外蒙古，它們都有「公平」、「公開」的民主選舉。在台灣，民主選舉已經成功進行多次，難道偏偏大陸與香港的中國人天生有缺陷、不配有民主？真心愛港愛國的香港人，怎可以說得出我們還未有資格享有民主呢？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集中在政制這方面，司徒華議員亦會繼續分析憲制發展的其他問題，港同盟另外 11 位立法局議員會就著他們的政策範圍發言，評論施政報告中各個民生項目，是否符合港同盟的要求。

陳偉業議員會提出政府應該對機場及港口計劃有應變措施，要求盡快改善新界西北交通死結、將軍澳及馬鞍山交通問題，並反對在青衣興建九號貨櫃碼頭。

張文光議員會要求政府全面落實母語教學，加強透過專上教育學院培訓小學教師，以及直接資助幼稚園教育。張文光亦會要求政府加速落實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馮智活議員會討論環保問題，敦促政府制訂能源政策，全面落實環境白皮書尚未執行的項目。

黃震遐議員會評論香港的經濟發展，敦促政府制訂工業及服務業發展計劃，草擬公平交易法例，並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

林鉅成議員會反對醫療成本與收費掛鈎的政策，並促請政府制訂對慢性病服務政策，以及檢討護士專業問題。

劉千石及何敏嘉議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設立中央公積金，並增加受再培訓後工人的就業機會。

李永達議員會促請政府修訂長遠房屋政策，增加興建公屋、居屋和夾心階層居屋。文世昌議員會討論遏止私人樓價急升的改善措施。

涂謹申議員會集中討論人權、法制及治安，他會要求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並檢討反貪污法例。

楊森議員會針對香港的福利政策，促請政府制訂防止歧視弱能人士法例，推行「一校一社工」，並增加兒童公援金額。

主席先生，大家都會發覺，港同盟有很多改善民生的要求，爭取多時仍未能落實。我相信市民亦會看到，在現時不民主的政治架構下，直選議員是受到諸多掣肘的，市民的心聲很容易被委任的聲音壓倒。事實上，如果沒有民主政制，香港市民在九七年後失去的，不單止是法治、自由及人權，安定繁榮亦可能無法維持。如果沒有一個民主、開放的政府，市民希望改善生活質素的願望可以向誰反映呢？老弱傷殘的朋友可以向誰傾訴他們的苦況呢？政府存在的首要目的，是服務市民，市民有權告訴政府他們希望生活在怎麼樣的經濟制度、教育制度、福利制度及醫療制度下；市民有權告訴政府他們想興建多少公屋或者居屋；市民亦有權告訴政府他們希望如何改善惡劣的工作環境。但是，如果一人一票的直選議員永遠只佔立法局的少數，我們又怎能為市民爭取合理的權益、反映他們的生活方式及需要？

主席先生，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生活方式、安定繁榮，人身自由和法治精神，都是須要建基於民主政制的。若沒有民主制度做基礎，其他所有我們珍惜的東西，都是當權者輕輕一推便會倒下的。所以，港同盟一定會堅持立場，繼續爭取民主的政制，長遠地保障香港的法治、自由、人權，以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總督彭定康先生曾多次表示，香港人應該留待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才評論他的功過。我要提醒彭定康總督，如果到了那一日，香港尚未有一個穩固的民主架構來保障市民的生活，歷史一定會判他「一敗塗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繼總督去年發表各項主要建議後，我們要為本年的施政報告，再次恭賀他。他對香港的老人、弱能和弱智人士、兒童及家庭所表達的同情、關懷和關注，實應加以表揚。

總督認識到香港與中國的經濟關係唇齒相依，愈來愈密切，而為此而制訂的基建計劃，亦令人欽佩。我很高興政府與廣東省的聯繫日漸加強，而香港正與中國合作，進一步發展高科技和應用研究的技能。

然而，今年的施政報告與去年不同。去年總督對香港所具的遠見，值得讚揚；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卻像一篇充滿陳腔濫調的英國大選演辭，內容空洞。報告內有很多充滿善意的承諾，但整份報告缺乏長遠方向。

這種情形就好像總督向一群鴿子撒了一些麵包屑。這些麵包屑肯定會令鴿子忙上一陣子，但麵包屑不足以應付牠們的需要。

現在不再是空談承諾或是撒出發霉麵包屑的時候。現在亦非滿足總督所說香港人「不斷提高的期望」，直至它們變成永無止境的要求。我承認總督不能在短短五年間糾正過去 150 年在政策上所犯的錯失，不過，令人遺憾的是，我相信這份施政報告缺少了今日香港最需要的東西。

現在是時候，我們要有一個清楚明確的方向。現在是時候，我們要有勇氣和坦誠地公開承認政府的限制，並且承認財政預算是有限的，而事實上必須與經濟的盛衰配合。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我們要做甚麼、會做甚麼和我們不能做甚麼，這是至為重要的。現在是時候，我們需要一個具遠見及能夠發揮領導力的領袖。

總督施政報告以「立基今日 開拓明天」為題，本身已具啟發性。這份報告反映出政府未能明白香港的長遠需求。

我一直細心聆聽總督的發言，可惜我聽到的只是關於昨天經濟成果的報導，對於我們今後所要面對的挑戰，卻隻字不提。今天的經濟成果，是昨天努力耕耘所達致的。總督選擇拖延至明天才面對挑戰，當那天來臨時，香港便要付上很大的代價。

總督說他所著重的第二件事是經濟，以及如何確保香港的經濟有「強勁的競爭力」。他繼續說：「搞好經濟是最重要的事。」

他說得對，但他的藥方卻是錯的。在整整 190 段的報告中，他完全沒有提及任何遠見、策略、以及具體的措施來增加香港在國際市場的優勢。

由於我一直倡議要為香港商界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很欣賞政府努力不懈地將較為公平的商業手法引進香港，惟當局要確保不要讓日益膨脹的公務員架構制訂繁複的規例，窒礙商業的發展。

不過，總督必須明白，香港真正的挑戰並非來自內部，而是來自國際方面。當我們面對這項挑戰時，我們要緊記，我們有一個內在的敵人，那敵人就是普遍性的通脹。

總督也承認通脹確是過高。他說：「我們不可自滿。」但之後他並沒有提出任何打擊通脹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口袋裏的金錢幣值每日正不斷下降，香港的物價卻日漸上升。

假如這種通脹趨勢持續下去，我們會發現香港在市場所佔的位置，會被國際間的競爭對手所取代。更糟的是，在這個須要未雨綢繆的時候，政府卻繼續增加開支。總督說「照他看來，香港是不會出現財政危機的。」

事實上，香港並非經常有財政盈餘，相信金融界功能組別亦清楚記得，本港經歷了多次財政危機，差點兒把香港拖垮。自八十年代初期的經濟衰退以來，公營機構從未消耗這麼多的國民生產總值。一般市民尚且要未雨綢繆，更何況是我們的政府？

政府希望盡量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其志可嘉，但是政府必須遏止過份增長的開支。「任意揮霍」不應成為一個可以應用於政府開支的詞語。相反，政府應發掘新的方法，將公帑調配作社會福利之用。

此外，總督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到私營化的措施，這項措施正正能夠對症下藥。政府應再次研究九廣鐵路、地下鐵路和郵政署的私營化問題。

私營化亦有助政府實踐達致更高效率的承諾——政府於去年推出這項承諾時說，這項措施有助於降低通脹——辦法是將若干項服務交由私人承辦，這些服務包括路政、政府印務局、醫院及懲教事務、機場計劃、垃圾收集、街道清潔、水務及法律援助等。

去年總督宣布「我們必須令污物從此消失」。我要再次向總督道賀，因為他為香港的環境問題所做的，比過往任何一位總督為多。或許他應該開始結一條環保領呔！以 5,000 萬元來設立一項環境保育基金，是物有所值的，而總督計劃尋求更多商界領袖來支持香港的環保運動，更是積極的一步，令社區有更大的參與。

雖然這些措施令去年穩健起步的計劃得以持續，但我相信，政府沒有把它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切實地納入香港的運輸基建計劃內，因而錯失了一個大好的機會。施政報告既沒有提到管制車輛排出的廢氣，也沒有談到如何減少例如由巴士和貨車等大型及重型車輛製造的噪音。

年復一年，愈來愈多香港人患上哮喘、肺部感染和呼吸器官的疾病，而醫學界則將這種情況歸咎於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假如政府採納了一套計劃，為香港那些污煙瘴氣的道路引進一項歐洲和美國現正採用的無污染車輛科技，那麼我們可能便不需要那麼多醫院病床和長期的護理設施。

相反，正當我們分階段取締柴油的使用，香港卻準備輸入更多污染空氣的汽油，完全與注重環保的外在世界背道而馳。我們對廢氣的管制，比新加坡還要寬鬆兩倍。

我亦希望政府會研究推行循環再用的可能性。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淨化香港的環境，另一方面由於亞洲國家採納更符合環保原則的發展政策，推行循環再用的措施可以匯集專業人士，以發展這方面為目標。

雖然我對施政報告沒有提出遏止車輛廢氣的策略感到失望，但香港的基建發展計劃，卻是整份施政報告中最令人鼓舞的一環。報告中提出的運輸策略認識到香港的現在和未來與中國的關係，亦承認香港的基礎建設必須支持和應付中國擴展所帶來的需求。我亦很高興政府已要求落馬洲的邊境通道 24 小時開放。由於邊境的關閉，已令本港現時每年損失達數十億元。

雖然政府對運輸發展所作的長遠承擔和全面的處理手法，應受到讚許，但它的教育計劃，卻令人失望。

總督注意到香港唯一的天然資源是它的人口。事實上，香港人是我們最大的策略性經濟力量。由於港人努力不懈地耕耘，為本港創造了財富和專業知識，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一個充滿生氣和具競爭力的商業中心。

但若不經常加以改善，我們可能會失去那決定性的優勢。我們必須努力，以確保我們的人口，亦即是我們唯一的天然資源，是世界上受過最優良教育的工作人口。

但這份施政報告沒有為未來的教育需要作一個前瞻。我們得到的「麵包屑」究竟有多少？用 3 億元來成立一個語文基金？在中學和小學就讀的學生每人從中可分到的為數不足 320 元。

此外，政府打算撥出 1.14 億元為學校添置電腦。假如總督往深水埗逛逛，這個數額可以購買的電腦數目，每名學生要輪候 5 小時，才有機會使用，而且不能使用多過 5 分鐘。以這個比率計算，要使電腦成為像黑板一般普遍的課室教具，恐怕要數十年後才能實現。

雖然政府已就過去一年的政績派發了成績報告表——這個做法我肯定有許多學生會很有興趣仿效——但政府沒有透露，去年施政報告提到注入再培訓基金的 3 億元，去年實際上用了多少來為該 15000 人中的 4000 人提供訓練。此外，也沒有考慮到我們的工作人口的長遠需求。我們須要為很多工人提供訓練，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技能。

對商界和政府而言，要獲得成果，便要認識到帶來改變的動力，並且以洞燭先機的政策來迎接這種改變。今天的成就既是昨天創造出來的，所以明天的成就，就要靠賴今天的耕耘。

我們不應只顧回想那些陳舊而沒有新意的意念，它們早已不合時宜。我們須要放眼未來，並為此而作好適當的準備。為此我們須要有一個夢想，這個夢想要經過昨天的現實來鍛鍊、今天的挑戰來塑造和明天的機會來燃點，才可達成。

主席先生，除對上述各點有保留外，我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彭定康總督的第二份施政報告用了大部份的篇幅，推介一套社會福利計劃。其實，在非政治性的施政工作，今年的報告似乎較去年的更加適合香港需要，可以說，還是差強人意的一份報告。

主席先生，本人作為工業界代表，除了憂心香港政制發展不穩定，以至影響經濟和貿易各方面發展之餘，亦因為彭督施政報告中只能列舉出支離破碎、欠缺具體內容的經濟和工業政策，而感到失望。

主席先生，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製造業日趨萎縮，僱員人數相比去年已銳減超過一成，而其他服務性行業的僱員人數則持續上升，本地經濟結構轉型與中港工業發展互相補足，乃不可以逆轉之勢。爲了切合以上發展，政府應該採取積極的態度，絕非讓本地製造業自生自滅，而應該改變政策方針，將資源投向較高的技術訓練層面，和協助現存工業提昇其技術水平，使政府資源用得其所，讓香港成爲提供高科技技術人才的基地，配合內地個別的科技研究成果，成爲一股先進的科技力量組合，因而相得益彰，爲兩地工業和經濟發展，發揮更有效的作用。使中港兩地的經濟發展，推向另一個新高峰。

施政報告的第 6 段，一起始便開宗明義表示，香港應在未來一年訂下五項首要工作，包括「確保本港經濟在國際市場上維持強勁的競爭力」。但是，在彭督的整個報告中，只是在本地消費市場上，提供一些資助去研究所謂競爭政策，而卻絕口不提政府會在國際經濟市場的競爭層面上，爲我們提出甚麼有效方法和作出任何協助，去紓解本港經濟在國際市場上所遭遇到強勁的競爭壓力。事實上，香港經濟界人士已提出警告：現階段的本地經濟狀況，已開始有放緩跡象，稅基亦見收窄。假如政府無節制地使用金錢，而又無整套良策去增強出口能力，長遠地說，將會令本港經濟出現有停滯的危機。

彭定康總督在報告書第 10 段提及香港貿易前景，著實充滿不少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能否獲得延續最惠國待遇，以及關貿烏拉圭談判預料會了無成果，我認爲此等問題實在不容忽視。但彭督並沒有作出任何實質應對措施或策略。彭督準備耗資超過 200 億元，重點卻偏重於改進民生福利事務，對推動經濟發展則顯得毫不積極。須知經濟發展與市民生活質素改善，息息相關，政府應該致力協助市民創造財富，締造一個有利的經濟和投資環境，這樣更加會來得實際和切合政府的未來構思。

彭定康總督在報告第 174、175 及 177 段更加表示，中英就香港政制發展的會談未能取得成果，原因是中方官員不理解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彭督強調英方已在會談中，作出了讓步，只等待中方回應。事實上，對於民主的訴求，基本法條文已有清楚訂明。香港政制發展會朝著更民主的路向走，正因爲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已經擬定香港的發展模式，中方堅持原則不能退讓，會談之所以要符合兩份文件的精神進行，亦是爲了履行對港人的承諾，堅持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民主政策。看來，中方似乎是不會同意任何人，貿然作出任何與以上文件原則不符的意見，甚至作出相反的舉動，藉以破壞香港的穩定和市民的信心。可惜，我們的彭督在處理中港關係方面，一年來，從行動上和言論上來說，並無助於鞏固雙方的聯繫，更遑論進一步發展。彭督可能是香港最後一任總督，在後過渡期提出這份報告，在政治實質來說，實在是與中國對抗有餘，愛港愛民不足。作爲期望香港能繼續繁榮穩定的市民一份子，本人感到遺憾。

彭督是一個能言善辯的能幹政治家，我衷心希望，他能運用他的才幹，負起「捍衛」過渡期香港市民能安居樂業，平穩過渡的「使命」，依照港人普遍接受了的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以及兩國在外交上所諒解的外交文件，切實地肩負起「愛港愛民」的歷史責任，作一個真正爲港人謀福祉的父母官，這是符合中英港三方面的利益的。

本人謹此陳辭，除了若干政制觀點之外，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向本局提交第二份施政報告，對未來一年勾劃出施政藍圖，並且在附錄中對過去一年各項承諾的進展作分類說明，這是一項負責任的表現，本人對此表示讚賞。

總督來港只一年，對香港社會各方面關注的問題，如經濟、交通、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健康護理、老有所依、肅清貪污等等均有提及，並對部份作出承擔。但是，我們如果回顧以往，當時政府如果可以早下決心，針對問題所在而對症下藥，雖然未必可以完全解決，但至少不會拖延至今日，要社會普羅大眾去承擔政策延誤帶來的惡果，我試舉出以下幾項，希望政府認真檢討。

一、經濟結構的轉變

自八十年代初期開始，製造業漸漸外移，勞動人口流入服務業，而造成製造業式微的最大原因，是政府在七十年代後期以壟斷土地的手段，推行高地價政策，引致一發不可收拾。當時勞工界與廣大中下層市民，聲嘶力竭地呼籲政府和資本家要自律，可惜忠言逆耳，到今日勞工密集的製造業，有 80% 以上的工序遷離本港，加上政府實施輸入外勞，壓抑工資增長而美其名為平抑通脹，使從事製造業的中年勞工，就業及轉業遭受到嚴重困難。

總督於去年才撥出 3 億元給僱員再培訓基金，可惜由於僱主有輸入外勞的選擇，對僱用再培訓者作出條件苛刻，年齡、性別、學歷等等的限制，使培訓完的工人，就業情況並不如總督在施政報告所說的「在轉換工作時均沒有困難」，其實是非常不理想。這說明港府當時對工業轉型視若無睹、袖手旁觀，不作出應有的輔助，導致今日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失調現象，政府實難辭其咎。

二、房屋政策

由徙置、出租公屋到居屋，本來均以照顧低下層市民住屋為原則，但是一路發展到目前公屋租值與通脹看齊，居屋售價與私人發展商樓價掛鈎，今天不僅令低下層市民難以負擔，甚至夾心階層亦需要政府資助。而房委會累積了龐大盈餘，流動資金更高達至 150 億元，現在已變成一個十足以牟利營商的壟斷集團，而尚有 16 萬個家庭，超過 40 萬市民，等候入住公屋，政府卻不能作出相應檢討，令人沮喪。

三、老人健康

本港的公屋、居屋設計，大部份以適合小家庭為主，現在港督提出「老人最好由家人照顧」，實際上不適合於實際的社會環境。總督至今才希望改變港人的生活形態，似乎已經太遲了，但本人依然希望政府與有關部門切實計劃改進。

再者，政府的醫療服務，也正與總督的政策看起來背道而馳。我希望總督如果真的關心老人，就應留意《促進健康綠皮書》所提的建議，其將收費與成本掛鈎的政策，會令到佔全港住院病人 40% 的老人，變成家庭的沉重經濟負擔，或甚至可能被家人遺棄，而成爲醫療政策改革的犧牲品。

四、退休保障、中央公積金

勞工界積極爭取超過 20 年，早在六十年代末期，紡織工人於六九年向資方建議，設立退休或公積金，經半年積極談判，職工會與大部份資方達成協議，簽訂工人享有長期服務金的協議書，至七十年代棉紡業工廠均實施這項協議，這正說明香港的僱主是有能力負擔起工人的退休保障。而非非常遺憾的，政府對勞工界數十年來的要求，置若罔聞，到今日總督說要在今年年底才有所決定，本人敢信不會有好消息，因爲爲時已晚。

五、政制

政府曾經拒絕了社會人士要求八八直選的建議，又不接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共識的政制要求，至九一年才正式引進 18 席直選議席，到今天進入後過渡時間，試圖力挽狂瀾，加速民主制度，當然會招致巨大阻力。目前中英關係可以說是自從簽署聯合聲明以來最差的時候，且看不到有任何正在改善關係的跡象，這種情況會令到香港社會充滿許多不安的隱憂，而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亦不能肯定會爲香港市民帶來希望。

我要強調香港是需要一個協議，這才是維持香港繁榮安定的重要因素，我不願看到中英雙方各自爲「捍衛香港利益」而各行各路，這必爲香港後過渡期帶來嚴重衝擊。我要求政府應設法使中英恢復合作，爲達致一個公開、公平，而爲港人所接受的安排，共同爲香港前途而努力，這才是港人之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現時只餘下數週而不是數月，便要結束會談」，對施政報告當中這一句話，有人作出暴跳如雷的反應。對這些人，我們要問：天長地久有時盡，會談豈能無限期？難道會談「直通車」無協議，就是要把會談變成「直通車」，一直談到跨越九七嗎？我們還要問，他們記不記得，10 年前的中英會談，其中的一方也定下了期限，說到了某個時候，倘仍無協議，便會單方宣布收回香港的辦法。當時，這些人不是暴跳如雷，而是掌聲如雷的。總之，我要快便快，我要拖便拖；只准我快，不准你快，只准我拖，不准你拖。

關於會談的快和拖，我想說一個最近在雜誌上讀到的真實故事。一九九三年第二期《中國農民》，刊登了一篇回憶文章——「李克農二三事」（轉載在一九九三年第七期《新華文摘》）。李克農是中國的外交部副部長，但毛澤東在接見外賓時介紹說：「李克農是中國的大特務，只不過是共產黨的特務」。他是韓戰板門店談判中朝這方面的幕後最高決策人。

在交換戰俘的一次談判會議上，由美方主持。李克農指示中朝的談判代表，只是注視對方不發一言，穩坐不動，狀如石像。這樣一坐，鴉雀無聲地便坐了 132 分鐘，使對方莫名其妙，只好宣布休會。

在接着的一次談判會議，輪到中朝方面主持。雙方代表剛剛坐好，朝鮮首席代表宣布會議開始後，立即宣布休會，整輪談判只用了 25 秒。這一幕也是李克農導演下的好戲。

我不知道，已經進行了 13 輪，正在進行第 14 輪的、有關九四／九五年選舉的中英會談，是否出現過同樣有趣的鏡頭，或更有趣的鏡頭，希望若干年後，有人在回憶錄中予以披露，讓我在有生之年能夠大開眼界。

從李克農板門店的小故事，可見在談判中的或快或拖，有時快有時拖，都有其背後的策略和政治目的。對「只餘下數周而不是數月，便要結束會談」暴跳如雷的反應，就是拖的策略的暴露。否則，即使只餘下數周，還是足可以達成協議，何必動氣呢？

拖的策略的政治目的在於：

一、爭取和利用拖延的時間，去進行進一步的孤立、分化、瓦解、收買的統戰工作。

二、拖延的時間，造成了更不明朗的景像和局面，使某些人估計英方會出賣港人，既然你會出賣我，倒不如我先出賣自己，把錢放在自己的袋裏，去投靠、去迎合、孤立、分化、瓦解、收買的統戰工作。

三、企圖以長期的更不明朗景像和局面，去摧毀仍抱着爭取民主、落實真正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願望的港人的意志。

最近有人建議，把九四年和九五年的選舉分拆開來，說甚麼這是「先易後難」。其實，這個建議，是配合着拖的策略的政治目的而提出的。《紅樓夢》有一句話：「假作真時真作假，無為是處是無為」。其實，哪裏有「易」和「難」之分，把《紅樓夢》這句話改一改，便足以證明：「易作難時難作易，拖亦談處談亦拖」。假如真有「易」、「難」之分，為甚麼投票年歲改為 18 歲，經過了 13 輪會談也達不成協議？為甚麼中英聯絡小組會談中，許多技術性或實務事宜，竟然也寸步難移呢？

有人還恐嚇，假如沒有協議，連區議員和兩個市政局的議員，也不能坐直通車。到底《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哪一條條文寫上區議員和兩個市政局的議員，也要被驗票的呢？這的確有如無限上綱。我們要問：是不是地區的分區委員會、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學校的校董會、工會的理監事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等等，也都要趕下車呢？

談到直通車，我要重提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在關於政制動議辯論的發言中的一段話，被人罵了幾乎足足一年。這段話是這樣的：

「有消息報導，有人施加壓力，游說某些政治團體，不要支持彭定康方案，否則，其成員不能坐直通車，無法過渡九七，成為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假如這個報導是真的話，那麼直通車便不是直通車，而是紅色豬籠車，乘坐在裏面的不是人，而是豬仔——唯唯諾諾的紅色豬仔。堂堂正正的人，不坐這樣的紅色豬籠車，算甚麼一回事呢？紅色豬籠車式的銜接和平穩過渡，通向的不是一個人的世界，這樣的銜接和平穩過渡，不要也罷！」

罵我的人，只引用「紅色豬籠車」五個字，從不引用全段說話，更沒有正面去回答那個報導是否真的。這好像把一個人腰斬了，把他的腦袋挖掉了，罵道：這是一個沒有腦的屍，說的都是廢話。我重提這一段話，是希望有人繼續去罵，但罵的時候，要引用全段，並回答那個報導是否真的。

施政報告中還有這樣的一句話：「除非是想不時把鳥兒拉回來，否則為甚麼要用繩子把牠縛住」？這一句，在《許家屯回憶錄》中有一個旁證。他說到在設計基本法的政制時，要考慮到「安全系數」的問題。這個所謂「安全系數」，就是縛住鳥兒的繩子。其實，這個所謂「安全系數」，應該稱為「控制系數」。其實，施政報告這一個比喻，還不是很貼切的，因為那鳥兒是逃不了的。應該說：假如不是想鳥兒的翅膀退化癱瘓，變成完全不會飛的雞，為甚麼不把鳥籠做得大一點，讓牠有多一點的活動空間呢？

不管會談再持續多久，會談達不達成協議，關於九四／九五年選舉的草案，最終也要提交本局投票通過的。這是考驗我們每一個議員的靈魂和骨頭的嚴峻關頭，考驗我們每一個政黨的黨格的嚴峻關頭。在上年度本局會期中，進行過多次關於政制動議的辯論，每一位曾投票的議員的立場，都記錄在案，鐵證如山。全港市民，請擦亮眼睛，看看他們在通過九四／九五年選舉草案時，是否立場一貫，是否轉了軀。不管最後通過的，是一個怎麼樣的草案，但市民還是有投票權的。請你們用你們的選票，在九四／九五年的選舉中，對那些候選人的靈魂、骨頭和黨格，作一個公正的歷史評價。即使我們得不到一個民主的政制，也要為香港社會保留一點正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無論我們多麼希望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就總督施政報告的評議，還是受到選舉改革、中英會談及某些決定必須在「數週而不是數月」（引用總督的字眼）達成的前景，蒙上陰影。

總督就這些事項直言不諱，尤以他的結論為然。

他承認如果香港沒有一個「以公平和公開方式選出」的立法機關，法治制度必然會受到影響。他解釋影響法治制度，亦即影響本港的「繁榮和自由」。

他又承認，基於道德、政治及實際理由，只有香港本身才應該決定香港的未來。他形容政府「不能自稱比市民更堅強、更精明，或更有決心」。況且，他補充「還是由你們這個社會的立法機關……決定政府……的權限……」「我們不可以比你們更果敢」。

使人感到欣慰的，是終於聽到這些令人不快的實況。不過，這亦反映出同樣的實情在以往的歲月裏是如何被人忽視，着實令人唏噓不已。

在籌備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方面，改革選舉制度的建議，本來或可於本年三月或更早期直接提交本局。可是，這些建議卻成爲中英政府在北京進行冗長而秘密會談的主題。直至目前爲止，會談除了產生憤怒、延誤及混亂之外，仍是毫無成果。

原訂在去年十月提交本局的建議（並受到本局的歡迎）——我們現時獲悉——爲當局暗地裏淡化了，誤斷地以爲這樣便可求得中國的同意，但出現的事實並非如此。一個本是原則的問題，卻變成程度上的問題。

目前，隨着民意的不明朗、隨着中國連串公開表態、表示絕不願意退讓、以及天曉得英國在過去 13 輪及即將來臨的第 14 輪會談中，作出甚麼不明確的承諾及討好的舉動，本局卻要去收拾這個爛攤子。

我們曾對改革猶豫不決，而我們更幾乎喪失理想。

我們不應再遲疑，如果我們相信法治對於維持香港的繁榮及自由是重要的；以及如果我們相信法治必須依靠一個以公平及公開方式選出並有公信力的立法機關，我們就必須認爲去年十月提交本局的建議，是爲達致這樣的立法機關，而在一九九五年採取的最起碼行動。在一九九五年由全民投票選出的立法機關當然會更加理想。

如果總督希望實現他最近所講的話，他最低限度應盡早把去年十月的建議提交本局，並澄清他本身認爲將建議通過爲法例，對於維持本港社會及經濟的良好狀況是絕對必要的。

通過選舉改革固然可能會觸怒中國，或令中國失望，以致中國會再次威脅在一九九七年解散現有的立法機關。不過，如果我們相信沒有民主的立法機關，我們的法治制度便會受到影響，這樣我們便沒有選擇，唯有一往直前。推行適當的改革百利而無一害，我們必須相信這些改革會推行成功並會受到歡迎，因而得以繼續推行下去。

另一方面，如果總督受誤導地堅持，——或被迫堅持——選舉改革仍會有一段時間繼續成爲中英會談的負累，那麼我便希望他起碼能迅速及詳細地告知本局，英方在談判桌上正爲香港說了些甚麼話。他曾向我們表示其實可以公開這些資料，儘管他曾在較早時宣稱不可以。就算真的不可以，最少也讓我們有機會對用我們名義作出的妥協表示抗議。

我現在轉談施政報告的其他方面。

法律真空狀態

總督警告：「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不能……加快」，有關推行法律本地化和適應化的工作「極可能難以」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完成，「本港屆時便會出現一個法律真空狀態」。

由於推行法律本地化及適應化的工作，基本上是銜接香港法律與基本法的技術問題，故此任何人都認為不會產生「法律的真空狀態」。

我們現在知道還有大量的工作須要處理，但由於聯合聯絡小組工作詳情受到保密，因此抑制其實是排除港人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設性的建議。

無論英國或中國都不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出現「法律的真空狀態」。假如中國清楚表明它會怎樣處理有關香港的法律問題，以確保我們的法律以至我們的法制能夠順利過渡，對整件事便會有莫大的幫助。此外，中國最好還要聲明中國的政策是按部就班和採取積極的態度，以及中國本身將確保香港毋須冒面對「法律真空狀態」的危險。

貪污

有關貪污方面，廉政公署告訴我們，在中國經商的香港公司，其經營成本的 3%至 5%，都會花在「送禮」上，這包括現金及在某些情況下，存款入銀行戶口。總督希望強硬對付貪污是正確的。我們不應忽視商業貪污的嚴重性。單是一宗賄賂事件會產生千絲萬縷的罪行，可能引致商業道德的敗壞，繼而損害有效的管理。在一個開放及開明的社會，貪污是可以打擊的。我們知道這是真確的，因為香港就是這樣打擊貪污，我們現時切不可動搖決心。

個人自由

假如聽到總督在保障香港九七年前後的個人自由方面能提出更有具體細節的概念，便會令人感到放心。法治顯然是關鍵性的。但法律本身必須假定個人的尊嚴及價值，及必須為國家的權力訂立明確的界限。

把民主社會的人民說成「既是統治者也是被統治者」，是非常動聽的。不過，如果市民對於政府所做的事只略知一二，甚至一無所知，這樣高尚的情操又有何實質的意義？一個負責任的社會，應是一個訊息靈通的社會，可以讓人們評核、評估、辯論及批評。可是，香港承襲英國官方保密法的傳統，加上香港的公務員所擔當的角色，遠比立法機關的角色更具權力，促使官方保密制度對官方十分受用，而政府的文化卻一直抗拒在這方面有任何改變。

如果我們希望有一個消息靈通及負責任的社會，如果我們想鞏固整個社會的民主價值觀念及期望，我們便需要有更開明的政府。而我們可以有更開明的政府的唯一途徑，是透過法律的規定，讓市民在想獲得一些資料，而政府又不願意提供時，可提出上訴。

公務員經常提出無數轉彎抹角而又動聽的論據，解釋為何某項資料應予保密而不便公開。不過，在許多情況下，他們把自己工作上的方便，凌駕於市民的合法利益之上，而我們必須糾正這個不平衡的情況。對於一個運作良好的文明社會，資訊公開法是一個適當和必需的基礎，應在政府的議程佔重要的一席。可是，總督只將「人權、新聞自由及資料保護」等問題懦弱地輕輕帶過。我希望他能夠更加強硬。

我現在轉談一九九七年以後的時期。總督保證「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兩項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後將繼續適用，這是極之不足的。

這些公約其中一個重要部份，是各締約國均有義務向聯合國的人權機制負責，而中國不是這些公約的締約國。因此，按照目前情況，中國在一九九七年後便不會履行向聯合國交代的規定。

如果中國簽署這些公約，不但正如總督所講是「十分可喜的事」，還會是邁向履行中英所簽訂聯合聲明承諾的關鍵性一步。同時，如果中國不遵守公約，將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為本身的方便起見，英國企圖貶低這事的重要性，並佯裝她毋須做任何事。這種消極的態度，無論在道義及法律上，都無法令人接受。

環境

有關環境問題，我們在施政報告裏所見到的是一些陳述意向的一般性聲明，以及談到撥出少量金錢去協助我們反省。但當提及興建新道路時，我們突然看見很具體的建議及很大筆的撥款。

我們怎可以一方面說，交通密度高「會大大損害我們的環境、經濟以及民生」，然後在隨後的第二段說：「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要保持交通暢順，盡量令到道路系統能夠方便使用者」？

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最近舉行的簡報會中，向本局提出無懈可擊的邏輯，他說順暢的交通總比阻塞的交通好。

錯了，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透過發展公共及鐵路運輸，藉以盡量減少道路車輛的載客及載貨量。這是解決空氣污染及交通問題的最佳長遠辦法。總督的施政報告故意不提及空氣污染與明顯及重要的交通關係，真是令人失望。這個疏忽證實了我的憂慮，即政府的高層決策官員，完全缺乏對整體環境的方針。主席先生，這個情況何時會獲得糾正？我們的空氣質素估計至本年代末期會下降 50%。

總督表示「香港已逐漸比以前清潔」，這只是在若干有限方面，才是如此。如果我們着手把高尚的情操及長遠的計劃，付諸堅毅及明智的行動，也許我們在更多方面都會有所改善。

我期望政府採取已承諾的行動，把新界由垃圾崗轉為郊野地方。為甚麼在經歷多番蹂躪後，才遲遲採取行動？現時可行的在五年前並不可行，當時人人都知道新界的環境正加速惡化，但卻袖手旁觀。為甚麼我們要等了這麼久，直至須要採用一個正如總督自己所說要耗資「數十億元」的拯救計劃？

我們會否終於從這次失敗中學到，長遠來說，保護環境比把環境交給廢料商人、貨櫃車及胡亂棄置垃圾人士任意胡為，不但是更好而且還是更省錢？

政府耗資「數十億元」去清理新界，而只是花 5,000 萬元去資助一個可能有助於防止這些災難再次發生的團體，我認為這樣的理財手法頗為奇怪。儘管如此，我歡迎政府撥出這些款項，而政府的取向亦是正確的一步。

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問題委員會也許可以安排由私營機構相應地捐出 5,000 萬元給新成立的環境保育基金，使該基金有雙重穩固的根基，象徵着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在這方面通力合作。

女性權益

談到女性權益問題，政府不贊成採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原因，是政府不希望制訂反歧視，尤其是同工同酬的法例。故此，問題不在於採納上述公約，而是在於同工同酬。本局將會辯論一份政府諮詢文件——《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我將會到時才就此事提出論據。目前，我只想說，平等機會並不表示要女性做同樣的工作，但卻獲較少的薪酬。

總結

總督以其政府的名義說：「我們只能和你們一樣果敢。」

讓我們用同樣直接的方式向總督作出回應：「你有權、有勢，外相及首相都聆聽你的話。除非你打算順應我們的果敢行事，否則我們徒有匹夫之勇而已。你本身亦必須勇於信任我們。就算如此，空有果敢，而沒有智慧與道德，也是枉然。我們必須決定甚麼是對，然後跟著去做。偉大的行動會鼓勵團結，只有猶疑及徬徨才會導致分裂」。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一年前，總督發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與基本法精神相違背、不利於香港政制順利過渡的政改建議。總督的政改方案使中英合作關係出現危機，香港社會亦因為這政改方案引發爭論，民意出現了重大分歧，影響了社會的安定，香港的平穩過渡已經蒙上陰影。歷時多個月的中英談判，仍然未能夠為香港的政制問題達成協議。因此，各界人士都期望總督的第二份施政報告，能夠為解決香港的政改爭議帶來正面的訊息。可是這份施政報告還是令人感到失望的。

總督雖然在報告中一再強調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是如此密切，中港間的合作是如何的重要。然而，在過去一年裏他的治港方式卻是沿着中英合作的相反方向而行，但總督卻不願承認本身的責任，甚至更把責任全部推到中國方面去，說成是：「未能成功說服中方官員明白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期望是絕不過份的」。對於如此不負責任的表現，我是深表遺憾的。

對於目前的中英會談，爲了香港市民的利益，爲了香港的順利過渡，我衷心希望中英雙方能夠達成協議，結束一年來的政制爭端。因此，當大家都在等候談判的進展，我不希望有任何人爲的障礙影響了談判的進行。例如爲談判設下只有數星期的限期，這樣做對談判並無好處，也不能解決問題。

此外，總督施政報告在第 183 段宣揚一種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具不信任、對香港的明天沒有信心的思想。他說：「如果我們今天不願意捍衛香港的生活方式，到明天還會有機會嗎」？這句話好像指有人會破壞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改變香港的生活方式，因此香港市民要起來抗爭，日後也沒有機會。這種毫無根據的陰謀理論只會破壞中港間的關係，在香港社會造成不安，對香港的過渡有百害而無一利。我希望總督不要再宣揚此等不利香港安定的思想。

目前中英雙方在經歷了 10 多輪談判後，仍未能達成協議。爲了令會談有實質的進展，我認爲英方可以先跟中方討論九四年區議會的選舉安排。分階段解決，將會有利於解決九五年選舉的安排。然而，總督卻在報告裏否定了把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有關草案和九五年選舉的有關草案分別提交本局審議此一構思，這是欠缺說服力且不利中英談判的做法。

總督施政報告另一個令人失望的地方，是有關公務員本地化的部份。總督在報告中花了多個段落講述香港公務員的情況，但卻完全沒有提及在今年七月底政府對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一個重大轉變，即容許海外合約公務員轉以本地長俸形式繼續在政府任職。這個措施無疑違背了早已實行多年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而政府對此的解釋也欠缺說服力，難怪此政策引起不少本地公務員團體以及本局的強烈反應，要求政府暫時擱置該新政策。社會各界也議論紛紛。事實上，在後過渡期裏，公務員的穩定和士氣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在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上大開倒車，只會對公務員隊伍造成衝擊，不利香港的平穩過渡，而本地化的進展受到阻礙，亦可能難以建立一個完善的中上層公務員班子，擔當將來的治港大任。然而，總督竟然在報告內迴避這個備受批評的本地化新政策，好像甚麼也沒有發生過。這種不負責任、粉飾太平的態度，又怎不叫人失望呢？

在民生和勞工政策方面，總督是憑着他零碎的感性認識，然後用財政盈餘撒到每一個總督認識到而且認爲須要解決的項目中。他解決問題的方法帶有非常嚴重的直觀性，我認爲如果要推動社會政策發展的話，他這樣的做法是非常有局限的。本人明白，民生問題在量上的解決是容易的，而且成效立竿見影，功勞也顯而易見。但我希望總督先生不要爲這些功勞而自滿，因爲我相信，社會政策的發展不在於數量上的不斷施捨，而在於更注重社會公義的政策基礎、在提供服務和管理方式各方面的質量發展。

過去的一年裡，總督先生的諮詢工作做得很不全面，在政策的醞釀過程中各方面的參與很少，以致政策不完整和有偏差。以人力政策和工業安全為例，我深深感到總督完全沒有感受到廣大勞工的困境和焦慮，以致我們看不到改革的決心和核心。

整份施政報告對勞工是非常漠視的，這表現在對勞工的兩大擔憂——就業保障不足和退休保障不足而引起的擔憂。政府口口聲聲用失業率低來證明本港的充分就業和勞動力短缺，本人認為不能將失業率數字與外國的數字作一簡單的類比，因為本港勞工的唯一生活保障就是就業，失業對他們的影響是即時的，失業就意味着生活無着落，2%的失業率就意味着有五萬多勞工生活無着落，這不是很清楚的事實嗎？所以人力政策的主要任務是讓這些勞工就業，而不是以輸入勞工為主導，本港的人力培訓為輔。如果政府繼續擴大輸入勞工，將會傷了勞工們的心和引起他們極大的憤怒。

在工業安全方面，在施政報告中着重提及，這是值得欣慰的。但是總督只是從法例的管制、人的安全意識和監督人手方面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是遠遠不夠全面的。最近，一些工廠督察和安全主任為我提供了很多極有啟發性的意見，其中提及政府曾屢次聘請英國專家為香港的職業安全作出有價值的研究，並提出政策性建議。這些建議是甚麼？為甚麼不加以實施？我們一無所知，希望政府能公開。還有，既然政府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為甚麼不下決心去作出政策性的檢討，對根本性的問題不敢去碰呢？工廠督察們認為對改善目前工業安全狀況的英國專家的政策建議，我們為何不加以珍視和善用，反而束諸高閣呢？

政府方面，起碼有幾方面的工作可做。首先是法例方面的問題。政府應不單止是加重刑罰，而應從實際上看看法例有沒有足夠的阻嚇力；不單止加強懲罰性的法例，而且應加強預防性的法例。其次是監管人手方面的問題，政府不單止是增加工廠督察的人數，而且還應檢討工廠督察的工作效能和他們的訓練是否足夠？他們的專業知識是否使他們勝任工作？他們的權力是否足以阻止危險操作的進行？工廠督察的招聘和工作條件是否理想？在政府的工程裏，政府有沒有帶頭採用嚴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總督施政報告對全港性退休計劃沒有清楚的表態，對在局內已得到廣泛共識的中央公積金亦沒有回應。政府的觀點是，在技術上，社會公眾對中央公積金還沒有共識。但我認為政府不應將退休保障問題視為純粹的技術問題，而無視社會大眾在退休保障計劃的原則性堅持。社會大眾一直堅持的一個基本原則是：退休保障計劃最重要的條件就是穩健性。政府最起碼應該對這方面作出正面的承諾。

總督在施政報告之後對中央公積金的局限性提出了他的看法。他指出，如果以僱員月薪10%每月供公積金，35年後僱員得到的退休金額，只有該名僱員退休時月薪的17%，我們不知道總督基於何種的假設、何種的計算方法得到這個結論，所以我不在此作具體的回應。我想指出的是，從一開始，我就將退休保障計劃視為是靈活的、動態的、發展的計劃，中央公積金也是。任何的退休計劃都必須回應時代，應該配合現實的條件，適應當時社會人士的期望。任何國家和地區的退休計劃都不會是一成不變的。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近30年來經過了許多的改革，因而擺脫以往的局限和回應新時代的需要。這些發展經驗值得香港這個後進地區借鏡。

另一方面，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卻預示到中央公積金的前景。他指出中央公積金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過渡安排，將隱含着對本港的政治、財政、稅制和社會有深遠影響。本人並不否定這點，為慎重考慮，應該有更多的討論，而不是用此作為拖延或否定中央公積金的藉口。幾日前副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又指出，由政府管理退休基金回報率會低，從而否定中央公積金。由此可見，對於中央公積金，總督抓住「公積金」制度，林煥光先生抓住「中央」這兩個字，梁文建先生則抓住中央公積金的後路，作出不同角度的批評，但始終沒有一個開放成熟而全面的評價，更沒有對社會大眾期望的迫切性和穩健性作出考慮，本人為此感到遺憾。

對於其他的社會政策，例如教育政策、醫療健康政策、房屋政策、環境保護政策、交通政策、經濟政策、基建政策和社會福利政策，本人和民主建港聯盟都在不同的場合作出具體的回應，由於時間所限，本人將不在此贅述。本人謹在此期望總督以跨越九七的眼光和魄力，不拘泥於意氣、不拘泥於時限，以真誠為港人謀利益為己任。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十月七日，總督施政報告發表翌日，我曾向總督彭定康先生提出一個問題。他很聰明，沒有正面回答，也沒有反面回答，他只是說我的問題並不「沉悶」，反而具有「引誘力」，然後將他要講的，已經講多次的話，重覆一遍。

我的問題背後當然含孕了我的意見，我對這施政報告和我對時局的意見。我曾說：「施政報告上半部平淡，但『有料到』；而下半部則『惹火』，但可能會『着火』」。我不想多談上半部，只想指出總督提出的新猷，我粗略計算過，單是他提出價碼的項目，加起來明年的預算案，起碼要增加開支達 60 億元。這難免會被人視為「大灑金錢，收買人心」，增加他個人和政府的受歡迎程度，為在政制談判上增加注碼。

倘若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真的是一套民主方案，又倘若他和英方的談判策略是平和而非挑寡的，則增加注碼造勢，是無可非議的。但施政報告的下半部，雖然語調較諸去年已經平淡得多，但都是綿裏藏針，仍是直搗黃龍，我因此說：「下半部『惹火』，但可能會『着火』」。

主席先生，到了現在，跡象顯示中英瀕臨決裂，而香港市民之中持有強烈意見的「擁彭派」和「倒彭派」，亦壁壘分明，大罵出口。雖然未至大打出手，但已令我唏噓不已，難道香港人果真難逃分裂，香港社會難逃分裂嗎？

我去年十月曾經寫了一首詩，第一句是「薄薄的香港壹元硬幣」，抒展我對這分裂局面的感慨。我在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局就陸恭蕙議員的動議，讀出這十月創作的詩。現在又是十月了。我願與大家分享另一首新創作的詩：

已是十月了——
爲什麼仍是淒雨連綿？
是天變了？
還是人變了？

又是十月了——
戴在我中指上的
是貴重金屬戒指？
還是神聖玫瑰念珠？

仍是十月。
是天變得迷濛了？
還是我變得懵懂了？
我的戒指念珠——
是戴在偏右的食指上？
還是在偏左的無名指上？
我的念珠戒指——
是戴在偏左的食指上？
還是在偏右的無名指上？
啊！戴上了左手還是右手呢？
我在看我的手心還是手背呢？

又是十月了——
爲什麼又是淒雨連綿？
是天變了！
也是人變了！
是的！是人變了，所以天變了！

仍是十月。
我沒變——
我中指上戴着的
仍是戒指念珠。
戴在我中指上的
仍是念珠戒指。
你變了麼？

已是十月了——
爲什麼仍是淒雨連綿？

又是十月了，爲甚麼仍是淒雨連綿？不錯，是傷感了些，但都是我的愁情愛緒，而我深信仍有一線生機，這一線生機可令我們逃離這即將來臨的萬劫不復的境地。

倘若我們稱彭定康先生去年提出的方案為方案一，中方堅持所謂不變的方案為方案二，則我所提的可稱之為方案三。我的方案三所以可稱為方案三是因為這方案另闢途徑，與方案一、二，截然不同。我的方案，並非新提出的，去年十月十四日本局辯論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時，我經已提出過，至今年一月，我將細節列明，向政府正式提交。方案載於憲制事務科出版的「建議摘錄補篇」內。

大體上來說，我建議將改革的焦點放在功能組別上，全面改革功能組別。將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改組成七個多席（非單席）的功能組別，提名權限於該組別內的團體，亦可放寬至政黨。候選資格限於該組別內具豐富經驗和知識的人士，但投票權利開放予全體選民，也就是說，議席分組別，但選民不分組別，就功能組別，每一選民有七票，加上分區直選，則每一選民均有八票。

我的建議較諸彭定康先生的方案一更為民主，因為這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完全符合普及、平等、和直接三項原則，連同 20 席直選，則共有 50 席由真正民主選舉產生的議席。

我的建議雖然是直選功能組別議席，但並不違背基本法功能團體的規定，因為只有功能團體才可提名，只有功能組別內具經驗知識者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我今天可以說是振臂一呼，但我並不奢望各位可敬的議員，立刻響應支持，我亦不奢望中英雙方立刻響應支持。我只是呼籲，只是希望各位議員和中英雙方，特別是中英雙方、彭定康先生和魯平先生，仔細想一想，若要談判不決裂，是否另闢途徑，以第三類方案，重新談判呢？

我的方案三，其實具有很多進退的彈性，例如仿效愛爾蘭共和國的上議院，不進行直選，而改由各級民選議員，間接選舉產生這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又例如該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的選舉方式可採用「名單制」或「單一可轉換票制」等的比例代表制，甚至 20 個分區直選議席，亦可同樣採用比例代表制。

事在人為，負責的中英政府應撇開面子，面對香港的民眾，面對神聖責任。

已是十月了，為甚麼仍是淒雨連綿呢？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現時距離香港主權回歸中國的日期，只剩下三年多的時間，在這後過渡期的關鍵階段，香港有眾多重要的工作需要中、英雙方一起籌謀處理，這種合作關係，是港人殷切企盼，同時相信也是中、英兩國在簽署聯合聲明時的共同願望。兩國在香港問題上倘若能夠衷誠合作，對香港主權的順利交接、平穩過渡，至為重要，這是最明顯不過的。

但現實是，中、英因本港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問題而弄致關係緊張、互不信任，影響所及，很多有待雙方磋商涉及香港過渡事務的問題，不是進展緩慢便是停滯不前。中、英經過十多輪的會談仍未能就選舉安排達成協議，甚至沒有取得實質的進展，著實令人感到遺憾。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會談在數週後便要結束，若果真的如他所說那樣，我們很快便要面對一個有協議或沒有協議的局面，在目前中、英就選舉安排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況下，英方倘若定下如此緊迫的會談期限，我相信出現一個沒有協議的局面，是較為符合實情的猜想。

代理主席女士，為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達成協議是非常重要的。沒有協議的必然後果是甚麼呢？必然的後果是中英合作的基礎跨掉了，變得事事針鋒相對。九四、九五年產生的議會固然最多只能運作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直通車這回事也就不存在，中英緊張的關係亦勢必禍延本港的經濟，而香港政府實際上也很難順利運作，出現這個嚴峻的情況對任何一方都沒有好處。

會談毫無疑問是艱鉅的，但我們絕對不能輕言放棄，在現階段，我認為並無需要為會談定下期限，因為這樣對會談並無幫助，反會挑起新的矛盾，替會談營造不利的氣氛。就算當局必須最遲在九四年七月完成選舉安排的立法程序，我相信我們仍然可以容許撥出更多的時間，作為會談之用。只要最終能夠達成協議，本港幹練優秀的法律草擬人員及本局同寅一定能夠在更緊湊的時間表上，發揮更大的效率，悉力以赴，去完成法例的草擬和審議的工作。

為了促使會談獲得成果，我認為先易後難的談判方式是值得嘗試的。最近英方同意先處理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安排，但同時強調分開處理選舉須有前提：就是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以及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樣的態度恐怕難以為中方所接納，因為這等於說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安排必須按照總督的建議行事。若然如此，我希望英方在這方面能夠表現更大的靈活性，實實在在的與中方先行商討區議會的選舉安排，既然英方一再強調有關的安排只是建議，因此理應有迴旋的餘地。

若果沒有協議，無論把哪一套方案提交立法局審議，我認為都是不切實際，只會把香港陷於一個極端困難的境地。很多人都對目前的情況感到困惑，中、英連那樣高難度的香港前途會談也可以達成協議，並簽署聯合聲明，使到香港的前景豁然開朗，何以九四、九五選舉安排這個相對遠為細小的問題，卻好像解決不了呢？這真是莫大的諷刺。新界鄉議局仍舊認為，解決之道在於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要回到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以及中英兩國達致的有關諒解和協議的基礎上，這樣才有充分的法理依據，才能保障九七年前後的議會相互銜接，以至社會整體的平穩過渡。

代理主席女士，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對香港來說，弄好經濟是最重要的事」，我完全同意這個觀點。香港多年來在經濟方面取得的驕人成就，已使到我們廁身世界富裕社會的行列，市民的生活質素亦因而獲得長足的改善。經濟至上這個原則無論在九七年前後，都是為政者所應恪守的，經濟搞不好，甚麼崇高理想的鴻圖大計，固然難以實現，就連安定平和的局面也不可保，世界上並不缺乏這樣的例子。

既然香港日趨富裕，香港市民理所當然應該得到更好的照顧。本港與其他先進社會一樣，同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不少年紀老邁的市民，孤苦無依，晚境淒涼。總督建議為老人在醫療和住屋等方面提供良好照顧的計劃，是很及時和適當的做法，而本港完全有足夠的資源達致這個目標，使到他們老有所依，分享到社會繁榮的果實。

代理主席女士，在千呼萬喚下，當局終於定下決心推行改善措施，去紓緩交通問題，無論如何，這是值得讚許的。改善交通運輸情況，不但惠及民生，並且有助經濟的發展。在屯門公路增建新的慢車線，以及在沿線設置監察攝影機的計劃，雖然不能徹底解決新界西北對外交通嚴重擠塞的問題，但亦不失為一個短期紓緩性的措施。由於屯門公路現已非常繁忙，在增建新慢車線時，我希望當局採取一切可行的辦法，避免工程加重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歸根結柢，新界西北交通以及中港貨運的重大改善，是有賴於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以及連接市區集體運輸系統的興建，政府是有責任使上述的工程計劃盡快付諸實行。

此外，水浸是另一個困擾新界的老問題，最近出現的一場特大雨災，正好充分顯示問題的嚴重性。其實水浸的情況差不多每年都發生，不過當局似乎是束手無策，只是將解決的希望寄託於很多年以後才完成的防洪工程。長遠的解決辦法固然重要，但當局應付經常發生水患的措施，也不能忽視。我建議當局盡速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去研究和統籌在未來數年出現水災時的應付辦法，同時採取積極步驟去降低水患的程度。

最後，我想談談當局清潔郊野和廣建房屋的計劃。我相信所有香港人都樂於見到郊野有一個清潔的環境。政府打算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在未來十年內動用數十億元去完成清潔新界區的工作。正如總督所言，這項任務殊不容易，為此，我認為當局有需要就有關的計劃作出廣泛的諮詢，以期達致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

香港房屋委員會計劃在九七年時，為現時所有的臨時房屋區居民提供安置單位，而政府又打算增加地政總署的人手，加快審批私人機構的建屋計劃，從而增加單位的供應。這無疑是一項嘉惠百姓的德政。但有關的措施似乎有所遺漏。新界鄉郊地區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由於政府部門處理緩慢，申請個案積壓嚴重，導至很多鄉民對改善居所的願望長期未能實現。事實上，鄉郊地區無論在房屋以至其他的生活設施方面，都與城市有重大的差距，當局應盡速糾正這個不公平的現象，加快審批小型屋宇的申請，並切實推行到目前為止進展甚為緩慢的鄉郊改善策略。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隨着香港日漸接近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本港的經濟表現比過往更出色，至少在經濟方面，就不像黃宏發議員詩句所說：「淒雨連綿」。此乃香港與南中國經濟緊密合作而帶來的成果。南中國地區能夠補助香港有所不足的資源，提供大量廉價土地及勞工，使香港的工業基礎得以大幅度擴展。

中國在過往 10 年；不斷走向開放市場經濟，其迅速發展的經濟，為香港在轉口貿易和作為金融及服務中心方面，帶來莫大利益，這對中國及香港雙方均十分有利及重要。

由於經濟發展健全，處於過渡期的香港社會亦因此能保持安定，港府也能在基本建設及社會福利計劃方面，作重大投資。

當然，香港如世界其他大城市一樣面對着同樣問題，諸如通貨膨脹，交通擠塞、環境污染、治安及老、弱、傷殘和患病人士如何得到照顧等等。以上種種問題自然都困擾着香港人。不過，我會集中談論兩項極為港人憂慮的重要問題，其一是中港關係，其二是房屋問題。政務總署最近的調查結果亦顯示這兩項問題是港人最關注的。

中英關係

正當香港距離主權移交不足四年的時候，中英關係現時正處於歷來最低點，兩位直接負責香港事務的彭定康先生及魯平先生彼此沒有及不願意溝通是一個事實，是一個不可喜的事實。彭定康先生在其施政報告中亦承認中英聯絡小組工作幾乎陷於停頓。他又強調，若聯絡小組未能就多項問題達成協議，便會令人懷疑香港能否與世界其他地方繼續保持極其重要的法律及商業關係。

此外，港人最深感憂慮乃中英雙方經過了 13 輪會談，仍未能就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達成協議。一個不能延續至一九九七之後的選舉制度，必定令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受到嚴重的打擊。

香港人最渴望見到的是與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列明一樣，現存生活方式及制度在九七年後保持不變。無論是現在，還是九七之後，我們最希望見到是一個可信、公平及公開的選舉，而民主發展的進程則不能慢於基本法所訂定的。

假若有關選舉安排的談判破裂，香港人有權知道中英雙方的底線，來判斷哪個主權國在達致符合基本法政制安排的協調上，刻意製造障礙。

公屋

雖然施政報告建議多項新措施以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例如：強調照顧老年人的計劃等，這都是深受港人歡迎。不過，最令人失望的是報告並沒有提出解決房屋問題的具體方法。

對一般香港人來說，暴升的樓價已帶來困擾及沉重負擔，而對於那些貧困、居住在籠屋、或在危險斜坡上及在天橋下露宿的人來說，獲得入住公屋的機會也不知是多少年後的事。對於一個繁榮的社會來說，這些問題的存在，確實令人難以理解。

房委會近年成就顯著。自八七年長遠房屋策略實施以來，房委會的表現一直超逾所訂下的目標。不過總督對此表示自滿，令人感到憂慮。他指出房委會的每日建屋量為 140 個單位，超過去年施政報告所訂下的目標 100 個。不過，這些數字可能令人產生誤解。據

我所了解，140 個單位的數字是去年十月至本年六月僅九個月的統計數字，而房委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未來數年的建屋量沒有這般樂觀。因此，輪候公屋冊上已經苦候多年的 153000 個家庭尚未獲得任何安慰。

正當公屋輪候進展十分緩慢，而部份已毋須再接受公屋資助的居民仍留住在公屋，未能騰空單位來給與有需要的人士，這確是對社會的大諷刺。根據房委會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所做的調查顯示，有 13% 的公屋居民，即 74000 個家庭擁有私人物業，而公屋居民所擁有的私人樓宇數量佔本地人擁有總數的 12%。另外，統計數字又顯示，在過往六年，公屋居民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 7% 至 8%，而同期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所付出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則為 18% 至 33.3%，而且平均每人所佔的居住面積遠比公屋居民小。

我們不要忘記一直在香港非常有效的基本社會原則。那就是必須協助沒有能力幫助自己的人士，而對於有能力者，我們要盡量給與他們機會倚靠自己。有能力自己購買的人士是無免費午餐的。

繼續實行以上社會原則的有效方法，就是出售公屋予公屋居民。這不單只能夠令他們更加感到安居樂業，還可以鼓勵有能力者倚靠自己及逐漸提高流動量。當公屋居民漸漸有能力再提高生活環境質素，便會搬出，騰空單位予輪候者，此外，當公屋居民一旦成為業主後，便自然會關注家居環境。

自由黨成員建議公屋的售價必須仔細研究，使之能夠真正吸引到目前支付非常低廉租金及有居住保障的公屋居民購買。

我們建議售價釐訂方法以成本計算。售價是樓宇原來的建築成本加上管理開支及落成後至今的利息，息率為每年五厘，這是房委會向政府借貸的息率。另外，土地成本款項亦應計算在內，計法與居者有其屋相同，為補地價的 35%。以上述方法計算，每單位平均售價為港幣 152,000 元。此外，公屋轉售條件也必須與居屋相同。

房委會正考慮另外一種更快實現「居者有其屋」的方法，興建另一類價格較平的居屋單位。雖然這不失為一個有意義的目標，但只能解決部份公營房屋問題。為了加快公屋輪候時間以幫助到有需要人士，房委會一定要增加建屋量，亦即表示土地供應、基本建設及撥款必須獲得增加。

房委會必須得到政府承諾，增加土地供應，建設基本設施及加快政府部門的審批手續，才能使建築工程盡早施工，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的目標。

我建議出售公屋所得收入可撥作房委會增加興建公屋另一種資源，例如：向私人購買土地、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申請換地或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興建基本設施等，使基建不足及政府不願承擔資源的地區能夠發展房屋計劃。

私人樓宇

解決香港房屋問題，不單止須要在公營房屋着手。目前私人樓宇價格已對市民構成沉重負擔，亦威脅到本港相對鄰近地區的工商業競爭能力，因為樓價高漲增加了經營成本。

對於施政報告建議增加地政署人手來加快換地申請的手續，以解決樓價飛漲的問題，我表示歡迎，但這必須配合實行一套更簡單快捷的審批程序。另外，負責處理首部份審批手續的規劃署也須要獲得增加資源，才能達至全面加速審批效果。

另外，至為重要的是政府在房屋政策上，必須積極負起協調公營房屋與私人樓宇發展的工作。

基本建設

最後，我的功能組別成員感到最失望的，是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忽視基本建設的重要性。正當新機場計劃因中英政府存在分歧而未能全速進行的時候，第三號幹線公路中的汀九橋似乎是今年基建計劃中僅有的新建議。

我們開始看到香港發展步伐因缺乏基建而被拖慢。新界西北區的發展因政府遲遲未決定興建第三號幹線公路郊野公園部份而受到限制，而新界東北的發展則被吐露港公路的負荷所局限。將軍澳第三期發展同樣受到交通問題所困擾。

政府務必盡早解決上述地區的發展障礙。目前，即使私人發展商願意以額外地價形式支付興建基建工程費用，但不能獲政府允許，因為賣地收益進入政府一般收入，而基建費用則須經過資源分配工作而調撥。政府應該考慮如何運用私人發展商的資源，讓其參與基建工程，使雙方都受益。

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迅速，香港的基建發展步伐面臨與邊界北面的發展脫節。例如，中國興建的京九鐵路將在一九九五年落成，而廣州至深圳的超級快速公路也於一九九四年啓用。屆時，本港邊境的公路、鐵路系統將不能夠應付增加的客貨運量。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今日的繁榮乃基於前人具遠見，在過往數年不斷興建基本設施。但我們絕不能安於今日的成就，務必繼續投資基本建設、提高科技水平、發展人力資源及加強中港聯繫。這不單止是爲了迎接明日的挑戰，還需要爲充分利用明日帶來的眾多機會作好準備。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總督在其施政報告內爲來年訂下五項首要工作。我打算只談談其中三項：
(1)本港的經濟及競爭力；(2)我們的房屋計劃；及(3)中英談判。

在談論上述三點時，我的評論會包括我選舉組別所特別關注的一些地方。第一項要談的，是本港的經濟及競爭力。毋庸置疑，本港經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過去數年經濟膨脹所致。除中國外，本港其他的主要貿易夥伴皆經歷嚴重的經濟衰退，對香港來說，這是有一定的影響。我們不禁要問，若非十多年前香港的企業家具有遠見和膽識，洞察到香港的經濟前景與中國的經濟息息相關，我們今日的經濟會是如何呢？然而，成功背後，本港社會亦在多方面付出代價，而我認為政府未能預計到其中一些問題，是須要承擔最大的罪責。首先是本港經濟轉型至更多以服務性為主的行業，所帶來的後果顯而易見：一部份本來有合理收入的工人頓然失業或者就業不足，而且雖然他們尚算年輕，卻被服務性行業視為年紀太大或工資過高或兩者兼具而不獲吸納。多年前本局議員已促請政府為這群社會人士提供再培訓，可惜再培訓的決定來得實在太遲，而且缺乏承擔。我們當然歡迎總督主動表示會為工業意外受害人及年老及傷殘工人提供訓練，但認為目前的財政承擔仍遠離目標。因此，增加僱員再培訓基金所涵蓋的工人類別，會將原已不足的基金進一步分薄。若政府確有誠意及決心解決這問題，顯然必須進一步向該基金注資。我們須為經濟成功的受害者提供更多援助。第二個問題是通脹。在這方面，政府雖然被催促多做點工夫，但卻再次一無所成。事實上，在施政報告內，總督似乎差不多已完全放棄對抗。也許總督是想與財政司看齊吧！本港通脹的主因之一是工資水平。政府可能未有考慮的一點事實是，以香港及外地公司在中國的投資水平，加上中國經濟激增，本港很多人其實是在中國工作，因此亦可以說是香港勞動力的流失。各位同事也許還記得，本港的酒店業在一九八九年前遭遇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因為當時中國對有經驗的酒店從業員需求甚殷。過去已有人多次提及，若香港要解決通脹，必須先行處理幾個問題，其中不單止包括工資水平，亦包括勞工短缺。但請不要誤會，自由黨並非，我重複，並非支持毫無限制及大量地輸入勞工。我們認為輸入勞工必須合理，同時只限於本地勞工不足的行業。我們認為政府不應迴避這問題，因本港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通脹是不會自動消失的。要打擊通脹，必須由政府帶領整個社會群策群力。倘若我們不單希望不斷有實質增長，還希望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的話，就必須解決這些問題。代理主席女士，我們不應對我們的競爭力自滿。我們應了解到，肯定來說，本港的一些公司，或公司的部門正慢慢地撤往外國。我們的一些鄰近國家正不斷地降低稅率，長遠來說，這對我們的競爭力並非好事。

我希望談談的第二項首要工作是我們的房屋計劃。我的自由黨同事何承天議員所說的，我已預先知道。毫無疑問，我完全贊同他剛才說服力地提出的所有論點。然而我希望強調兩點。我們相信沒有甚麼東西能比業權更能激勵市民增加和保障自己的投資。我們認為房屋委員會在出售公屋與現有租戶時所訂的條件，必須實際和可行。「實際」的意思是，有些單位並非是現時租戶所願意購買的，例如那些須要與別人共用設施的單位。其中一個解決辦法顯然是重建這類公屋；另一個辦法是向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人推銷這類公屋。無論是哪種情形，顯然現時的租戶均須獲得安置。

另一個問題是私人樓宇。作為地產及建造界代表，我歡迎總督主動提出加快審批私人機構的興建房屋計劃。總督的估計是在現時每年推出市場約 15000 個單位之上，再增加 2000 個。我恐怕這未能完全切合目前情況。地產界認為除簡化地契修訂和換地申請手續之外，還有很多事能夠並且須要做。總括來說，我們必須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資源。眾所周知，一定規模的重建計劃能夠帶來很多好處，例如：第一，在設計上更具效益，包括改善淨面積和總面積的比例及更實際的圖則。一些改善工作可以由修改若干過時的樓宇規劃

法例而達致。第二，改善運輸及排水情況。第三，可由策劃帶來得益，例如提供休憩用地或社區設施。第四，政府可放棄採用降低分區的方法，改而考慮以額外地積比率來鼓勵市區重建計劃。代理主席女士，在這方面我想我可以侃侃而談，但我只言盡於此。

我想談的另一點，我會喚作政府的「新政策」，就是政府將責任推卸給私人機構。自從本局內外質疑政府有關公務員激增後，一個令人擔憂的趨勢出現，而且似乎已為政府所採用。第一個例子是如何對付在建築地盤發現來自中國的非入境者的問題——政府的簡單做法是將責任推給承建商。如果這還嫌不足，則經常有人大聲疾呼，表示也許解決辦法是提高罰款。我曾經不斷努力地與建造業和保安科商討此事，但很遺憾，政府卻對建造業合情合理的要求置若罔聞。警方的工作已非常繁重，顯然不認為這是他們的問題。歸根結柢，若果他們的首要工作是確保社會的安全和福祉，又有誰會責怪他們？代理主席女士，解決辦法絕對不是將責任推卸給建造業。政府必須檢討整個情況並與建造業合作。政府必須了解到有時並非能夠確保建築地盤完全沒有非法入境者，因為即使沒有非法入境者在地盤工作，亦難以確保他們不在夜間潛入，作為安身之所。現在我想轉談的另一例子就是職業退休計劃或受廣泛討論的中央公積金問題。政府無意在其提出的強迫性退休計劃中作出有意義的承擔，便是將責任推卸給私人機構的另一例子。本局要求政府能令那些法例規定必須向強迫性計劃供款的人士放心，令他們放心並非保證他們的供款不受投資價值波動的影響，而是希望他們不會因經理人的欺詐行為而受影響。政府一直拒絕接納這要求，並認為強迫性計劃本身已有足夠的保障，因為計劃是受現行架構規管。這樣，政府又一次將責任推卸給私人機構。代理主席女士，我們當中那些曾在過去數年力圖成立一個獨立的立法局秘書處的議員，都會知道政府在人手編制及其他條件上是如何強硬。政府既已將這許多工作轉移給私人機構，它還能自稱（不要說堅持）人手不足嗎？我認為現在已是徹底研究這些問題的時候了。

第三項首要工作中英就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的憲制建議進行的會談。代理主席女士，過去一年香港用了多少時間去討論總督的政改建議，但中英雙方所達致的成果卻如此的少，這是令人驚奇。即使近如昨天，當自由黨成員與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會面時，我們還被問及彭督的原來建議是否，及若是，如何違反基本法。這類討論顯然早已過時。我們現今必須做的，是力求情況有進展和爭取中英雙方達成為港人接受的協議。這也是香港人的期望。在一些時候，當中英兩國不時為小事而發生不必要的爭拗時，香港人均表現出無比的耐性。總督稱他今年的施政報告為「立基今日，開拓明天」，我則認為，香港今日的挑戰是堅持有一個為港人接受的協議，並將這訊息極端清楚地表達給中英兩國政府知道。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國的政府擺脫責任，因此我籲請各位同事團結起來，為香港爭取一個可接受的協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總督彭定康先生發表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有三點明顯與他的首份施政報告不同。第一，彭定康先生今年以更多的篇幅論述民生問題；第二，加入了中港關係的章節；第三，修訂了部份政策建議（這點顯出總督最初的政制方案是有問題的，有違當初中英雙方所同意的方針，因此，作出了或多或少的讓步）。

本人十分歡迎以上改變，因為民生問題無疑是本港市民最關注及最急須解決的日常問題，政府能以此為施政的首要任務是恰當的。

處理中港關係及政制安排的成敗，亦對本港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本人十分樂見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要找出新途徑，在實際工作上，加強與中國及各中方機構的關係，因為採取務實態度去處理中港關係，才能達到和諧合作的環境，有利締造安定繁榮的社會，這都是市民所期望的。

有別於去年的，還有一點值得指出，就是婦女地位終於佔了施政報告的一個小部份，只可惜着墨不多。希望這並非顯示了政府的態度，以為消除對女性歧視的工作，只是聊備一格而矣！

從事婦女工作多年，本人深感當局有必要盡早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成立專責婦女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政策及婦女所需，從而制訂婦女政策。

雖然大多數的婦女，仍然樂於既在外工作，亦着力照顧家庭，不嫌勞累，但社會必須提供公平機會及公平的環境，以支援婦女。遺憾的是，本港仍有多方面的不足。相信在十二月本人提出有關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辯論時，本局同事會提供更多有益有建設性的意見。誠如總督所說，在明年初作出積極的回應，本人更促請他在明年施政報告中會釐訂婦女政策。

環境保護

本人非常歡迎總督建議成立環境保育基金，以資助環境教育及研究工作，但基金運作模式仍有待政府盡快澄清。

本人關注到，若建議的 5,000 萬元是種子基金的話，在目前低利率的影響下，實際可動用的基金款額會相當有限，故希望當局可明確告知，每年可動用的環保基金款額多少，否則會多粥少，徒令有心推動環保的人士失望。

至於批核基金的準則及監管機制，相信政府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搜集各界意見，訂出基金資助方向及比重。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會邀請私營機構及各政府部門委任本身的「環保經理」，有專責人士處理，環保工作自然事半功倍。但是，香港其實十分缺乏有環保專門知識的人才，高等教育學院即使有開設環保課程，也集中於技術應用及環境評估方面，能擔當環保經理，為工廠及辦公室提供及推動環保意識的合適人選有限。

本人認為，環保基金可資助舉辦有關培育課程，以便盡早及廣泛地推行環保經理工作；從長遠計，是必須加強高等教育院校的環保課程，以追上社會需求。

不過，總督並未提出對環保經理的專業需求為何？政府部門的環保經理是新設的職位還是由公務員在本身職務以外兼任呢？須知財政負擔及員工接受程度將會影響建議的推行。

其實，市面普遍環保意識提高，已可省卻不少資源及減低環境污染。但是，一如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所說，我們仍未能發動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究竟原因為何？本人認為當局有自我檢討的必要。

自從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推動「廢物利用，循環再用，物盡其用」的工作。九一年曾經獲贊助商捐贈 300 多個廢紙回收垃圾桶，置於屋邨之內，得到不少市民支持，將廢紙分開拋棄於這些垃圾桶內。可惜兩年多以來，政府並無任何跟進工作，亦無意推行廢物分類收集的政策，實在令人失望。

作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主席，本人再次呼籲政府在關注工業、建築及化學品廢物以外，也關注紙張、鋁罐這些廢物的回收，切實考慮在街頭設置分類收集的垃圾箱，制訂分類垃圾的政策，鼓勵市民在家中也將垃圾分類棄置，實踐循環再用。此項要求並非難辦，在歐美，甚至香港鄰近的台灣亦早已實行這項措施，協助保護環境了。

老有所依

人口老化的情況，其實早在十年、八年前已可預計，只是當時政府未肯作出承擔，到現在政府不得不面對現實，作出回應。所以，本人認為總督在此份施政報告中，以較多篇幅論及老有所依的問題是應有的行動。

人口老化對醫護服務造成沉重的壓力。雖然總督指出急症病床及醫院日間收容名額將可滿足老人家需要，但令人沮喪的是療養院極度不足，即使計劃中的護養院推出，也不足以解困。

以現時情況來看，政府無可避免地依賴私營護理安老院填補嚴重不足的服務。本人希望政府能資助有需要的老人家，以便可以入住此類比較昂貴的護理院。當然，這會是一項所費不貲的支出，但正是政府以前缺乏長遠承擔的一項代價。

本人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制訂長遠的目標，例如加快落實基層健康服務的建議，令市民有健康的體魄，特別是老人家，加強他們日常的健康服務。這樣便會減低對醫護院舍的需求。

總督建議為研究及統籌老人所需的綜合服務而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本人非常贊同，亦促請政府盡快成立這個工作小組，不可拖延。

教育

在教育方面，學前教育一直不在本港正規教育之內。在過去幾年，經過各方面人士的努力爭取，本人很高興在此份施政報告中，總督肯定了學前教育的重要。

可是，總督既然聲言不能忽視教育制度中這一環，便不應單單提出改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更應徹底地將學前教育納入正規制度之內，發展資助幼稚園。屆時絕大部份家長便毋須申請援助，也不用因學費問題而躊躇是否送兒童入讀幼稚園。再者，辦學者也有更多資源，提供優秀的學前教育。

至於設立語文基金，雖然有助提高學生語文水平，但造成學生中英語文能力下降，並非單是師資及教學設備所致，比方教學語言混亂及學習態度轉變等，影響更大。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追求的是普及、質優的教育。在昨日灣仔區議會討論施政報告時，區議員亦特別關注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他們希望可以全盤改善本港教育制度。

最近卡拉 OK 出現未成年伴唱少女的事，足以給社會一個警惕。這群應該在學的少年人明明白白的告訴了我們，她們缺乏了一個美善的成長環境。

所以翻新校舍、多置幾部電腦是非常有價值的投資，但這些投資應是「及時雨式」的，而不是要申請幾年才撥予，亦不是一定要每次都等五年或 20 年才可申請大維修。此外我們還需要額外的資源，加強輔導學習工作，糾正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價值觀，給與教師更好的支援，令他們能專心教學，加強師生關係。還有設計更恰當的課程，令學生不會對學習卻步。尤其在小學內，書記是很重要的。目前，每一間 24 班的小學，只能有一名書記，令老師們需要處理書記的工作。這可以說是大才小用，浪費人才。政府在這方面需要認真考慮，在這些 24 班的全日制學校內，應該多設一名書記的職位。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也需要一個美善的成長環境。年來的政制爭拗，已經令市民擔心香港的安定繁榮會受到影響。本人要求總督尊重香港人要求平穩過渡的心意，盡快與中方達成選舉安排的協議，並將選舉分開處理，以便迫在眉睫的九四年選舉可以早日開展工作。在昨日灣仔區議會討論施政報告的政制部份時，區議員要求我代表他們向總督提出要求，考慮用循序漸「減」的方式去取消委任議席。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能有多層面的代表，更能廣泛反映不同階層的意見，實是好事。本人希望在此澄清一點，本人雖為委任立法局議員，但是一名民選區議員。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交通網絡好比人體的血管，一個人部份血管經常出現阻塞，輕則產生痛症，嚴重者可能引至癱瘓，甚至死亡，可見良好的血液循環對一個人的健康至為重要，而一個暢順的交通運輸系統對香港的經濟繁榮亦如是。過去政府在交通政策方面，一直沒有一套宏觀、完整而又長遠的計劃，而在交通擠塞方面更是諱疾忌醫，有問題時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或視為無可救藥的死症，而期間香港因交通擠塞而引致的經濟損失，實在難以估計。

今年總督施政報告用了七大段篇幅闡述政府對解決交通問題的政策，並冠冕堂皇地承諾明年將會動用 90 億元興建和改善道路以解決擠塞問題，使人感覺政府似有誠意去解決香港的交通問題。然而，運輸司稍後向本局透露這 90 億元當中，其中 70 億元是用於新機場核心工程項目，而興建及改善道路的撥款只有 20 億元，對真正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幫助不大。

事實上，政府計劃改善道路的工程為數不多，大部份更只集中於屯門／青山公路一帶。其他地區如尖沙咀東部，深水埗長沙灣道／青山道一帶，青衣及觀塘等的交通擠塞問題，雖然亦已到達難以容忍的地步，但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而具體的工程計劃亦無一惠及這些地區，所以根本不能紓緩全區域性的道路擠塞情況。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所謂的解決交通問題政策，仍然是流於短視及表面化。

雖然過去本局不斷要求政府盡快興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因為這才是長遠解決屯門公路塞車問題的方法，但政府似乎置若罔聞，依舊維持原定計劃。自由黨相信若果政府有決心，政府是有能力將有關工程提前至一九九七年完工，以配合汀九橋的落成。但施政報告卻迴避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迫切性，自由黨對此是感到失望的。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近年車輛數目激增，加上已經供不應求的道路，經年推行掘路工程，以及缺乏一個完善的集體運輸系統，這都是做成交通擠塞的幾大因素。我們當然支持政府增建及改善道路網絡，亦促請政府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減低掘路工程對交通構成的影響，但長遠來說，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致力發展集體運輸系統，並尋求有效方法控制車輛的增長，這才可徹底解決問題。

《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在修訂鐵路發展方面有兩類建議：(1)將鐵路系統擴展至目前仍未有鐵路到達的主要人口集中地區；(2)擴充現時的市區鐵路網，以減輕路線的擠塞情況。月前發表的《鐵路研究報告》更具體列出各項鐵路發展方案。我們奇怪施政報告只提出會考慮興建一條經新界西部往貨櫃碼頭的鐵路。自由黨認為，政府應盡快就《鐵路研究報告》所提的各項建議作出決定，予以落實，尤其是應盡快興建通往屯門的近郊鐵路線及將軍澳地鐵支線。至於新發展的區域，如馬鞍山及久被忽略的港島南區，為了讓這些地區的居民可以盡早享有集體運輸的服務，政府可以考慮容許私人參與興建有關的鐵路系統，但有關的建設必須是非壟斷性的，而政府亦必須有良好的機制去監察及控制日後的收費，保障市民的利益。

《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預計香港的車輛數目，到二零一一年時將超過現時 100%。最近，運輸司透露當局有意向駕車人士徵收路費及將過去已被市民否決的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舊事重提，企圖去遏抑車輛增加。過往港府曾經大幅度增加汽車稅去阻止市民擁有車輛，但由於社會的日益富裕，這些措施都已證實無效，事實上，利用收費去阻嚇市民使用道路的做法是不公平的，政府必須另覓良策來控制車輛的增長。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教育市民盡量善用公共交通工具，當我們有了一個良好而又方便的集體運輸系統，再配合其他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市民便可無須一定要使用私家車代步，這樣是可針對問題的根源。

此外，政府亦必須盡快解決泊車位長期缺乏的問題，這個問題在貨車及重型車方面尤其嚴重，現時很多車輛都無處容身，被迫違例泊車，這亦是引致交通阻塞的原因之一。

代理主席女士，道路擠塞很多時亦會與執法不嚴有關。現時香港很多繁忙的路口都會劃上黃格仔禁止車輛停留在黃格仔上，目的是確保任何車輛不會對其他車輛構成阻礙。但我發覺近期很多駕駛者都對黃格仔視若無睹，而他們的違法行為很多時會導致塞車，顯然政府對這方面執法相當鬆懈，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執法，懲罰違例人士，以儆效尤。

提到執法，我想一讚警方最近一連串打擊違例的士司機的行動，此舉有助剷除的士行業的害群之馬。其實，有效的執法對維持公共交通的服務質素與整體的交通運作是相當重要的，但有關行動必須有系統性和持續性。可惜，警方的首要任務始終在於維持治安方面，對於交通違例的檢控，實難給與高層次的優先，有見及此，長遠來說，我建議政府應加強交通督導員的權力，使他們一方面可加強檢控違法司機，一方面可減輕警隊在交通方面的負擔，而為了使交通督導員可以成爲一隊更有效率的執法隊伍，政府可以考慮將他們歸入運輸署的管轄範圍內。

代理主席女士，我認爲施政報告忽略了改善交通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是如何盡量善用現有的交通資源。在這方面，我想一提小巴及大巴。

一向以來，政府基本上沒有一套完整的小巴政策。一九九零年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提及政府會鼓勵紅色小巴轉作綠色專線小巴經營，而運輸科亦曾經向交通事務小組表示政府將會有系統地將紅色小巴轉爲綠色小巴，以達致更有效的監管。不過，這項政策推行步伐緩慢，直至現在，在 4350 部小巴當中，仍有超過 2800 部是紅色小巴，政府對小巴監管政策似乎迷失了方向，政府對此應作出檢討。

現時有許多新發展的屋邨與及居民較少的地區，不單只沒有鐵路系統，連巴士服務亦不足夠，政府應該因應這些屋邨或地區居民對交通的需求，以不影響其他交通工具爲原則，開設專線服務，方便居民使用。若政府認爲綠色小巴未必適合提供有關服務，亦可考慮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紅色小巴在某些固定時間內以固定收費提供服務，解決居民交通不足的困苦。

政府應該盡量發揮綠色專線小巴作爲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作用。隨着香港人口的遷移，有些地區人口減少，服務這些地區的巴士線出現嚴重虧蝕，做成資源浪費，增加加價的壓力，而巴士公司亦難以抽調車輛服務乘客較多的地區，做成「有車冇人搭，有人冇車搭」的現象。政府應該考慮盡量利用綠色小巴服務這些地區，當然必須要有有效措施控制小巴的班次及服務質素，而收費方面亦應盡量與大巴拉近距離，以消除居民的憂慮，亦可減低區議會的反對。

另外，我想一提小巴的收費問題。現時小巴的收費普遍較大巴爲貴，原因是小巴座位少而大巴多，因此以比例計，小巴的經營成本會較大巴爲高。其實，現時絕大部份的小巴所採用的車種都適合設置 18 至 20 個座位，政府刻意規定小巴只可設 16 個座位，亦是浪費資源的一環，我認爲政府可以考慮適量增加小巴的座位，減低小巴經營成本而使收費相

應減低，甚至較長時期不須要加價，令市民受惠。不過，這個建議可能只適用於政府能夠控制有關車費的綠色專線小巴方面，因為增加座位的目的在乎讓市民可以真正受益，而並非讓小巴多賺利潤。政府若果能夠將車費控制得宜，上述的建議亦不會對小巴的牌價構成任何影響。當然增加座位是會擴大綠色小巴的服務空間，改善他們的經營條件，故此政府亦可同時考慮飭令全部綠色小巴必須提供老人優惠，使老人家有多一種交通工具可選擇。

代理主席女士，就邊境交通方面，早在一年多前，本局交通事務小組已經建議政府應該積極向中方爭取 24 小時開放邊境貨運通道，小組相信這樣可以紓緩過境交通擠塞的問題。我很高興政府計劃與中國商討 24 小時開放落馬洲邊境通道，至於其他兩條邊境通道——即文錦渡與沙頭角，我希望政府亦盡快與中國商討逐步延長開放時間，以配合中港兩地貨運日增的需求。同時，我希望港府及中國雙方都能增派邊境人手，開放多些關卡，加快過關驗貨效率，這樣既可減輕邊境交通的擠塞情況，亦可節省司機輪候過關時間。

此外，在中港合作方面，由於本港未來交通發展與中國息息相關，故此中港兩地應該把目前僅為管理上的交流，提升至雙方在交通方面的合作機制。更重要的，是九七之後，香港便成為中國的一部份，故此，有關中港兩地的交通基建必須互相配套，才可獲得最佳效益，要達至這目標，實在有需要加強中港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最後，我想一提環保的問題。最近，政府有意限制營業車必須使用電油，我對這個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電油價格遠遠超過油渣，改用電油必然會令的士及小巴增加成本，造成加價壓力，刺激通脹，我認為政府應該引進瑞典環保的“City Diesel”這種燃油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遠較普通油渣為低，政府亦應考慮減免“City Diesel”的燃油稅，以鼓勵營業車使用。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今年施政報告，非常失望。過去一年，香港市民表達了不少關於民生方面的意見，但施政報告內容全無新意，乏善可陳，只是一次例行公事。

施政報告有關經濟部份，明顯不足。經濟增長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先決條件，政府理應重視經濟增長的各項因素，可惜施政報告完全沒有認真處理這個問題。

首先，通脹是經濟發展的頭號敵人，但施政報告只有一句「通脹已經放緩，但通脹率仍嫌過高」純粹的輕描淡寫。政府似乎對減少半個百分點的通脹率心滿意足，但對紓緩通脹壓力的解決辦法，全無新的建議。事實上，長遠而言，這個通脹水平對香港民生、經濟和將來龐大的基本建設有莫大的負面影響。既然政府承認香港經濟至上，為甚麼施政報告有關經濟部份，只顧眼前利益，缺乏長遠計劃呢？

未來幾年，香港要興建多項大型基本建設，令勞工市場增添巨大壓力。目前香港經濟結構逐漸轉型，令個別行業出現技術人手短缺，輸入外地技術勞工實在是刻不容緩。可惜施政報告「工作人口」一章，只談及工業安全和再培訓計劃，對於長遠的輸入勞工政策，和如何增加及分配人力資源，卻隻字不提，這又是港府眼光短淺的一個例子。

房屋政策一直是市民非常關注的問題。過往幾十年，雖然政府興建了大量公屋，改善市民居住質素，但時至今日，仍有十多萬市民在輪候冊，另有 62000 多的臨屋居民，正在輪候入住公屋。港府理應立即增加公屋土地供應，加速興建更多單位。至於目前公屋雙倍租金政策、公屋住戶擁有私人物業問題，出售公屋單位給原住戶可行性，和收回棄用空置單位等問題，政府並沒有提出妥善解決辦法，令人失望。

明年是國際家庭年。中國人的家庭傳統觀念，最強調老幼相聚，融洽和諧。老人在傳統家庭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他們過往對社會的貢獻，更應得到尊重。今次施政報告，特別開闢一章「老有所依」，討論老人問題。可惜政府提出的解決方法，只是杯水車薪，略為點綴便算。

例如，施政報告指出，到九七年，政府要多照顧 44000 名 75 歲或以上的老人，報告上政府只能為年老病人額外提供 461 張病床和醫院日間收容名額。其實問題在於政府不單要照顧年老病人，還要照顧其他老人福利，然後能夠全面達到「老有所依」的目標。

事實上，老人問題不是在這兩、三年間出現。以前政府經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老人一系列社會服務需求。現在，政府又重施故技，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採取拖延手法，根本沒有誠意解決問題。其實政府大可參考其他先進發達國家，汲取有關老人福利經驗，再配合香港實際情況，按問題急需的先後次序處理。主席先生，若要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我要求這個特別工作小組最遲在六個月內發表研究結果，不要再拖延，要詳細列明香港老人福利政策的目標，並實施階段性的時間表，以期在最短時間內，令到老人福利，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老人安享晚年，關鍵在於退休後有積蓄傍身。近年來，社會輿論不斷要求政府承擔責任，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可惜政府一拖再拖，到去年底才決定是否推行。主席先生，若果政府否決成立中央公積金，就應該拿出另一個妥善辦法來替代，而不是在報告書裏，用短短幾十個字的空頭支票，就可令老人安享晚年。

香港政制問題，自總督提出政改方案以來，爭論無日無之。去年，總督發表第一份施政報告，一直強調要與中國保持良好的關係，並要建設一個公平、合理、開放的社會。但今年，我們只見到中英政府互相責罵、互相猜疑，互不信任。過往一直安居樂業的香港市民，逐漸出現不同政見的對立局面；就算一向保持政治中立，盡忠職守的公務員，也有分化跡象。這絕對不是香港後過渡期願意見到的。

施政報告結論部份，情文並茂，但內容暗示了不少分化對抗含意。一方面，主張公平選舉的機會，自由民主的原則，中港良好關係的期望；另一方面，又動搖大眾市民對上述期望，和動搖對將來宗主國實施「一國兩制」的信心。

殖民地政府如果真心為港人謀福祉，早就應該給香港 600 萬市民有選擇機會，給與香港市民有居英權的英國護照。相反，英國政府有計劃地修改國籍法，令 200 多萬香港市民手上的屬土公民護照，降格到連旅遊證件也不如。更令人痛心的，是對曾在大戰捍衛香港的軍人遺屬，人數不過幾十名，亦絕情地不給與英國居留權。

如此，我們對殖民地政府還有甚麼期望呢！

還有三年多時間，香港便要回歸祖國。我們只有要求中、英兩個政府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給與我們安定過渡的承諾，令香港得到平穩過渡、繼續安定繁榮。

我呼籲留港建港的香港人，堅定回歸祖國的信心。用我們以往建港的毅力，刻苦耐勞的美德，貢獻給我們的香港，促進香港經濟繼續繁榮，實現「一國兩制」。我們不要因分化和對抗情緒而迷失方向，只要我們堅定信念，任何分化也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

香港的前途實在握在我們手中。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要在 15 分鐘內嘗試對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各項論點、政策及建議一一作出回應，是不可能的。總督竭力帶動香港向前邁進，並且維持我們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動力，我對這種遠大目標及宗旨並不反對。總督實在很幸運，當他接手擔任我們的行政長官時，香港在各方面已成就顯赫，可說是世界各國的模範；同時，在迅速發展下，香港已成為一個環境安寧的多語言國際城市，市民得享法治及各種人權。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這個地方吸引了數百萬為了獲得更佳生活的移民，有些則是來港尋求政治庇護。雖然這裏施行的是殖民地制度，但居民可以從這個制度得到機會、同情及支持。反過來說，移居本港的人士亦貢獻良多，令我們的社會更豐盛、更多元化。大家都曾作出貢獻，我想大家也都在某些方面覺得要感激的。香港的政制植根於過去，初時的模式為殖民地擴展的結果，但隨着多年來本地及國際的發展，這個制度已產生很大變化。在發展之下，本港政府——起碼直至現在——可說無愧於人，並且為港人服務的成績亦值得讚賞。顯然這是香港人希望保留的制度。中方也希望保留這個制度，而英方亦準備協助予以保留。大體上中、英、港三方已同意保留原有的基本經濟及社會制度，要作出變更的地方也僅是為了提高這些制度的效率及擴大其應用範圍。有關進一步政制發展的爭拗並沒有影響上述的共識。

總督的施政報告已很清楚顯示這點。儘管政府已採取及建議了很多措施，但以基本經濟宗旨及從其衍生的政策為例，仍會保持不變。

我們會繼續透過開放、不加限制的國際貿易、自由貿易、及在公司及私人層面上對自由企業進行最少的限制等，去尋求經濟增長。我們會繼續依賴個人而非政府，依賴個人才智及進取心，而非官僚訓示、指示或直接參與。香港成就輝煌，並能不斷獲取成功，主要歸功於市場及個人的自由。我們必須不惜代價去保護這份自由。我們必須經常就此提醒主宰着我們命運的兩個主權國政府。我們的業務是有賴積極進取及享有自由才能蓬勃發展。投資者要有信心才會作出投資。這一切都有賴一個既吸引又穩定，又不會出現巨變及政府干預的自由市場環境。

在一連串有關政治爭拗的辯論、裝腔作勢，以至各項聲明、指摘及否認中，過程蜿蜒曲折、高潮迭起。但是，有時我們也須指出，在這些喧囂叫嚷過後，香港的經濟、經濟及社會制度及同樣超卓的效率、魄力及幹勁，均不會改變。同時我亦肯定，在大家繼續同心協力下，香港一樣會躋身世界傑出地區的行列，保持出類拔萃的地位。總督說得不錯，當世界各國或起碼大部份國家正受到經濟衰退打擊時，香港仍有出色的表現。此外，我希望大家注意，雖然在談判桌上有時雙方言詞尖刻，互相威嚇責罵，而有時則沒有這種情況，但本港經濟仍能昂首闊步，屢創佳績，令那些預測經濟會因談判受阻或失敗而崩潰及帶來災難的人尷尬不已。

有些商人及投資者深信香港有美好的前景，或許就是因為他們眼光獨到，深明箇中一二。

或許他們已得出結論，事理將會勝於雄辯，按常理而言，大家將會明白彼此利益。雖然商人都以業務及利潤為重，對政治的興趣不大，但他們誠然長於審時度勢。我覺得現時商界正普遍估計中英談判將會達成協議，而他們也認為縱使不能達成協議，我們距離世界末日仍很遠！

我對會談的意見是，我支持在符合道義及明智的基礎上要求雙方作出結論，而彼此須緊記進行這些會談，是為支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概念的。我們有一個限期，屆時本局將要着手進行很多工作。

有人說總督的施政報告僅是一份流水賬，毫無衝勁，目的僅為了自我嘉獎一番，我對此不敢苟同。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是以坦誠開放的態度，詳述各方面的進展及仍未解決的問題，以及將須進行哪些計劃，以應付較長遠的重要問題。他談及的很多事宜已存在多年；其中有些是我們在今後的歲月仍要面對的。舉例而言，在教育、房屋、醫護服務及保安方面，由於沒有最終的目標，所以始終存在問題。無論我們怎樣努力、怎樣鼓勵提出新創意，我們永不能達至十全十美的境界，因為這些境界總是不斷向前，使我們難以趕上。

然而，很多問題仍需政府及本局繼續關注，我想談談其中數點。

我所屬的功能組別（即香港總商會）的主席鄭明訓先生曾強調，我們須要繼續採取積極行動遏抑通脹，為此，我們應容許市場經濟享有更多自由。在香港或透過香港經營生意的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均直接及間接地受到相對而言非常高昂的商業及住宅樓宇價格影響。若政府提供更多建築用地，應可大大有助解決問題，但是，在勞工短缺的情況下，成

本亦會高企。多年以來，本港經濟的某些行業一直面對這個問題。我不相信開放市場輸入勞工是可行的制度。不過，我堅信改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將可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最低層勞工的供應。

消費者委員會現正就競爭政策進行各項研究，我個人對此感到頗為不安。四十年來，我認為香港應該是舉世最開放、最具競爭力的商業都會。我倒有興趣期待消費者委員會就各行業發表的報告，以及有關立法容許集體訴訟的任何建議，因為在一些國家，這些訴訟已對各大工業及專業構成影響，令其不能將潛能發揮淨盡。

我相信我們很快便要就如何處理交通流動情況有一套看法，即使沒有一套看法，屆時我們也須再次考慮是否推行道路收費計劃。這個計劃數年前已根據當時認為合理的理由被擱置。現時本港的道路情況每下愈況，有時甚至出現範圍龐大的地區交通癱瘓。面對不斷增加的經濟損失實在令人沮喪。我們現在已擁有科技，容許香港更明智及更有效率地就道路的使用徵收稅款。愈來愈多車輛在通過隧道時使用這種科技，既可節省時間又可增加成本效益。同樣的設施可幫助控制及減少主要道路網的交通，而這些道路是構成本港經濟中運輸方面的重要一環。由此收取的稅款可用作改善及擴建運輸基建。我認為現在是恢復進行這個計劃，或起碼再作檢討的時候。

我想指出，現在亦是時候我們須就車輛排放廢氣事宜制訂嚴格的具體標準，而這些標準應以最佳的國際規定為基礎。此外，我們應考慮提供獎勵，吸引市民使用有助環保的電動及氣體發動的車輛。

總督為社會發展提出廣泛的計劃及措施，我原則上支持所有有關建議。現在大家已開始對病人、傷殘人士及老人寄以各種關懷，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今後會獲得更多鼓勵及作出新猷。我希望談一談其中一項新猷。

多年來我一直極力建議設立高齡人士退休金，但很多時政府對此卻反應冷淡，而本局同事亦不支持。民主派人士寧願倡議設立中央公積金，而保守派則恐怕這項計劃可能對社會構成負擔。政府一直將時間浪費於擴展私營機構的公積金計劃，希望使所有受僱人士受惠。據我的理解，這項計劃矛盾重重，看來其獲得廣泛支持或早日通過的可能性不大。

以我個人之見，為市民在晚年提供必需支持的最佳方法，是設立高齡人士退休金制度；香港民主促進會對此亦持有相同意見。有關這個制度，我想稱之為「長者退休金」，這樣聽起來更為親切。如果我們能確保老人在晚年有基本的收入，這樣無論為老人保留的額外撥款是透過中央政府或私營計劃提供，我們都可以有更大彈性去處理這些額外撥款。因此，在眾多須處理的計劃中，我認為應優先考慮為所有市民在晚年提供退休金的計劃。下月我會就這個問題提出動議，我促請各位同事及政府，就老人問題需要一個既公平又人道的解決方法，開始想想老人身處的苦況。

我以討論政治作開場白，也會以政治問題來結束。

代表港人發言及行事是本局的責任。我們毋須向英方或中方負責。我希望會談能達成一個我們都能接納的協議。然而，倘若兩個主權國不能就當前政制方案達成協議，則有關方案應原封不動提交本局。我們會在向香港及港人負責的大前提下，考慮這些建議。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綜觀整份施政報告，我實在不明白彭定康總督為何會選擇「立基今日、開拓明天」作為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我今天的發言會指出施政報告在土地規劃和基建方面，雖不致於一窮二白，但是絕對不能夠用「立基今日，開拓明天」作為主題。

土地規劃

首先，我會談一談香港的規劃問題。環顧四週，市民每天都要承受因規劃錯誤而引致出現各種問題所造成的各種不便和滋擾。居住在觀塘及荃灣區的部份市民，由於這些地區工業與居民的住所距離不遠，所以經常面對嚴重的空氣及水質污染問題。在青衣區，居民除不時受到大塞車的困擾外，更要面對大量危險品包圍的威脅。新界西居民更因為交通問題而經常受到影響，他們的問題是家傳戶曉的。新界北最近發生嚴重水浸事件，亦令大批居民喪失家園。在新界的不同地區，亦有大批農地私自改變土地用途，作為貨櫃場，除了會增加市區及新界貨櫃車的交通量外，更直接影響這些地區的環境及居住質素。將軍澳的居民亦因現時計劃增設危險品及化學倉的問題，感到很憂慮。這種種由於政府規劃錯誤，或者由缺乏人手執行有關法例所導致的問題，總督在他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絲毫沒有提及。

另一方面，總督沒有在施政報告中為各項重要土地規劃工作作出回應。政府在九一年七月發表城市規劃條例諮詢文件，並且亦已完成諮詢工作。可是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的日期卻一拖再拖，外界完全不知道拖延的原因，也不知道為何政府到現在還未提交立法局。我相信政府要作出適當的解釋及交代。

在都會計劃方面，行政局在九一年九月已通過《都會計劃選定策略》。政府亦已開始在都會計劃下，為西九龍、東南九龍及荃灣葵青三區訂定發展綱領。部份發展綱領原訂於今年三月至六月完成，但公眾人士及立法局議員對這些綱領的內容所知甚少，更遑論對有關綱領發表意見。港同盟曾公開建議政府在研究各區發展綱領期間，應在進行規劃的地區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小組的成員包括各級議員、地區人士及其他政府部門官員，定期商討有關規劃事宜。可惜這份與 100 多萬居民有關的發展綱領，至今仍然音訊全無。

機場及港口發展

自港府在九二年四月公布新機場核心工程新造價後，中英雙方一直未能就新機場總體財務安排達成協議。雖然中英不斷宣稱不希望將政治和經濟混為一談，但很可惜，這並未能在新機場談判中反映出來。

其實，在去年施政報告中，總督彭定康已對新機場問題表示束手無策，甚至慨嘆自己可能不可以在九七乘飛機在赤鱗角機場起飛。經過整整一年，新機場總體財務安排不但毫無進展，反而可能出現難產的危機。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顯示港府對新機場建設仍是「望天打卦」，並未提出任何建設性的提議，以協助解決建設新機場的困局。

整體來說，施政報告對新機場建設的前景並不樂觀。雖然總督提及一些已經動工的新機場建設工程的項目，例如青馬大橋和西區海底隧道。可是，新機場計劃中最主要的兩個部份——赤鱗角新機場及機場鐵路，至今仍停留在靜止狀態。赤鱗角新機場及機場鐵路的融資工作到現時還未能展開，而且一些重要工程合約的批出日期，一直都是一拖再拖。機場鐵路中的藍巴勒海峽大橋和過海隧道工程原計劃在今年七月批出，但至今仍停留在規劃階段，這方面的工作令人感到十分失望。

港同盟對港府就新機場計劃的決策缺乏透明度曾表示強烈的不滿。中英雙方在今年六月四日重開停頓達半年的機場會議，在會前總督亦承認已向中方遞交新機場財務方案的新建議。可是，港府在機場談判期間，一直未有向公眾及立法局作出交代。彭定康在今年施政報告中亦有間接向市民交代政制談判的進展，但為甚麼在機場問題上卻沒有同樣的交代？公眾人士及立法局議員對現時中英就新機場財務總體安排毫不知情。試問這是否符合彭定康總督所謂「公平、合理及為港人接受」的原則呢？

新機場財務安排的決定對港府未來的財政資源分配有重大的影響。任何對新機場財務安排的改變，都會與香港每一個納稅人有密切關係。中英雙方不應該私自為港人作出決定，而應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徵詢公眾及立法局的意見。本人了解，未來新機場財務安排可能會大幅增加港府注資的總數。港同盟對此做法是絕不能接受。香港人現時對新機場核心工程的財務承擔已十分沉重，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進一步增加港人在這方面的負擔。所以，我們重申中英雙方應切實考慮以發行債券的方式，融資新機場及機場鐵路計劃，而不應再額外增加注資。

在港口發展方面，施政報告中指出九號貨櫃碼頭受中方反對而有所延誤。從最近在葵青區發生的嚴重大塞車事件，顯示葵青區已再不可能容納更多的貨櫃港口設施，更何況這還未包括在不久的將來投入服務的八號貨櫃碼頭。我們重申反對在青衣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現時九號貨櫃碼頭既然受到延誤，港府應制訂應變措施，舒緩貨櫃運輸業的壓力，其中一個方法是增加中流作業的貨運量。同時，應從速在大嶼山發展港口設施。

綜觀施政報告的土地規劃及基建部份，明顯是缺乏方向感，缺乏前瞻性，亦不見有任何應變措施來處理現時的危機。香港整個基建的主動權可以說完全被中方操縱和領導，港府完全動彈不得。試問彭定康總督又如何去「開拓明天」呢？

半公營部門的透明度

彭定康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開放的社會，不會無必要地把資料保密」。政府打算要求各公用事業公開受規管部份的財務和營運活動資料。我們歡迎政府這項建議，但更希望所包括的範圍應該進一步推廣到現時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半公營機構，一如地鐵公司、九廣

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我在這裏特別指出，過往政府一直以商業秘密及避免干預商業運作爲理由，多次拒絕透露臨時機場局內的財務資料。政府既然要求各私人事業公開更多財務資料，對於這些半公營機構是沒有理由不作出相應的行動。在過去一段日子裏，臨機局內出現不少人事及財務問題，包括：員工涉嫌濫用公帑，本地化進程緩慢，以及出現顧問合約超支的情況。如果沒有足夠的資料，公眾人士及立法局議員是很難監管臨機局的運作。

總結

主席先生，總的來說，彭定康所表現的強人政治，在土地規劃及基建方面表現得軟弱無力；在施政報告之中，港府絲毫沒有提出任何新構思，以便試圖擺脫香港基建所受中方的掣肘。這種表現令人感到十分失望和遺憾。所謂「立基」並不是指爲彭定康先生的個人前途、政治前途建立基石。「一國兩制」的落實，除了民主政治外，更包括土地規劃和基建的設施。基建不穩，單言「開拓明天」，只會是痴人說夢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海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兩個星期前，當我細心聆聽總督的施政報告時，內心可以說是百感交集。香港過去一年，在經濟和社會建設方面都有很大的發展。作爲一個常常向外國推介香港成就的人，我是感到十分驕傲的。但另一方面，中英在政制方面的談判完全沒有進展，我感到十分失望，而兩國政府在這方面亦是難辭其咎的。最近，在香港和中國都有一些言論，認爲中英在這方面即使不能達成協議，亦沒有甚麼大不了。這一種言論是極爲短視的。如果中、英兩國真的沒法在政制方面取得協議，兩國在香港其他事務上就沒有合作的基礎。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平穩過渡亦沒有任何保障。社會的矛盾，在一片不穩定的情緒下，可能激化，而社會只有更加分裂，令到目前絕大部份希望能夠安逸地過生活的市民，都不能置身事外。因此，我們又怎可以說，沒有協議亦沒有甚麼大不了？如果在九四／九五選舉安排方面無協議，中英聯絡小組會不會將擱置了的議程在九七年完成？法律上的改革會不會有進展？香港的基本建設會不會繼續，抑或會停頓下來？這些對香港和中國都同樣重要。

從中國的角度去看，收回香港主權是一項嚴肅、重大的歷史任務，香港擁有 600 萬人口，差不多等於中國整體經濟四份之一，那又怎可以說沒有甚麼大不了呢？從香港的角度去看，我們 600 萬人重投祖國懷抱，重新去建立與中國和世界各國的關係，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在這三年內沒法作出種種安排，香港的進步和社會和諧，都會被扼殺。作爲現在和將來的宗主國，英國和中國都有責任，令雙方在政制方面能夠達成協議，絕不能說一聲「有甚麼大不了？」來推卸責任。

香港市民，絕大部份是希望中英能達成協議的。至於具體內容，只要選舉制度是公平的，我相信大部份市民是願意用一種融和的態度來衡量。

在過去一年，雖然香港的經濟有平穩增長，市民收入增加，但仍然存在不少問題。由於人力和基本設施不足，明顯地，香港的經濟增長率是有所限制的，5%-5.5%這個增長率看來好像已是一個難以超越的界限。除非我們能夠加強在基本建設方面的發展，否則突破了這個極限，亦只會帶來更高的通貨膨脹。事實已經證明，在目前香港的經濟和金融制度下，用財政貨幣政策去應付通脹所得到的結果是有限的。我們的貨運，無論是陸路、海路或是空中運輸，都只能勉強應付目前所需。總督說，我們目前的交通流量，比起八十年代中期已經有了改善。這一種說法，我不敢苟同。也許在某些地方的交通會因為新的道路系統的建成而有所改善，但由於需求急劇增加，很容易又回復到擠塞的局面。東區海底隧道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總督表示下年度，政府會用 90 億元來改善香港的道路系統。這一點我是歡迎的，但很可惜，當談到如何改善中港兩地交通時，這方面是完全空白的。當然，改善兩地的過關手續和把過關的時間延長，是可以更佳地利用目前的邊境道路，但我們要應付將來的發展，深港兩地道路系統的規劃，應該開始互相配合。由於交通系統建設需時，如果希望兩地的道路運輸在一九九七年及以後得以配合，中港兩地應該開始就這方面進行討論和合作。

有關運輸系統和兩地交往的工作，我希望能直接由深圳或廣東省政府和香港政府處理，而不需要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這種外交途徑。我希望中國亦會願意接受這個意見。很可惜，中英至今仍未能就九號貨櫃碼頭取得協議，如果香港的貨櫃運輸不能擴展的話，香港將會蒙受經濟損失，而華南地區亦會受到影響。我希望知道如果沒有九號貨櫃碼頭，政府有沒有其他應付貨運需求的方法？

總督在保護消費者方面的關注，我是十分支持的。但是公平競爭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問題，一般的方法是制訂多如牛毛的法例。這就是「好心做壞事」，反而妨礙了經濟的發展。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時，不要忘記，最少干預這個政策是我們成功的因素。雖然香港的通脹已經回落到 8.5%，但由於利率偏低，資產價格一直上升，樓價亦因而高企不下。目前銀行界將樓宇按揭成數減低，一方面為了減低借貸風險，同時亦承擔起打擊樓價的責任，才將樓價上升的趨勢勉強遏止。但明顯地，對一般升斗市民來說，第一次置業差不多可以說妙想天開。但是，在施政報告裏，只是輕描淡寫的一句：「政府會繼續打擊投機活動」。要樓價下降，我們不能只集中於遏抑需求。長遠來說，我們一定要增加土地供應、加強市區和新市鎮的交通運輸，新界還有很多土地可供發展，我們必須大力拓展新界和離島與市區的運輸系統，增加可用土地的供應，才能夠真正解決樓價高企的問題。

政府的公共房屋計劃，確實解決了不少人的居住問題，但居住在政府屋邨的人愈多，這個階層的政治力量就愈大。在香港逐步走向選舉政治的時候，很容易有人為了討好這階層的市民而要求政府對他們作出更多的資助，這樣會對其他人造成不公平。長遠來說，政府應該將公屋出售給公屋居民，避免對一部份，特別是有能力而仍然佔住公屋的人，作出無限期的承擔。社會上還有很多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那些傷殘老弱的，等待著我們去協助。

我很高興見到社會福利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公援方面，但是 1,000 元對養活一個小朋友來說，仍然是十分不足的。弱智人士的宿位輪候情況已有所改善，但傷殘者就業問題仍有待解決。這方面，我知道政府正不斷努力，但單憑政府的努力，問題仍不能輕易解決。我希望社會人士，特別是僱主，能夠在這方面給與不幸的一群多些協助，讓他們發展所長。

至於退休金這個問題，我們已研究和商議了很多年，我個人是贊成實行強迫性退休保障的。很多有責任感的公司和僱主，都已經向職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然而，我對中央公積金計劃則有很大的保留。我不反對政府成立一些公積金計劃，讓某些小型公司自願參與。但我反對將現已存在的退休保障計劃，全部變為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在管理上可能出現很多問題，舉一個例，投資決定，可能受到政治壓力的影響，而不是根據收益或風險來考慮。這絕不是香港的福。

我歡迎政府在環保方面提出的建議。這幾年，香港市民的環保意識已普遍提高。在工業污染方面，我們是取得相當成績的。不過有一樣我是不太明白的，為何政府有這麼多提倡環保的新意見，以及實行一些大規模計劃如污染處理，卻不能切實地去檢控那些在公路上大噴黑煙的汽車？不過無論如何，總督先生在環保方面的關注，是我們應該支持的。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雖然是集中於施政報告裏一些我認為不足的地方，總體來說，今年施政報告的內容是充實的。政府在謹慎理財的哲學原則下，增加社會服務及環保的支出。施政報告最大的特色，就是將去年的承諾和實施情況，用附件的形式檢附在施政報告內。這種承擔的精神，值得本局和市民大眾讚許。附錄亦很實事求是地指出一些仍未達致要求的地方，例如工務工程的延誤、傷殘人士的宿位供應等。我希望這報告的形式能夠延續到九七年以後，那麼我們在監察政府方面的工作便會更為有效了。

在這裏，我亦希望向我們的公務員表達我的敬意。過去一年，在政治上、在公務上，都不是容易的一年，立法局的轉變，亦為我們的公務員帶來了不少的衝擊和壓力，我很高興見到政府的效率和士氣都仍然維持在世界最高水平。有時候為了得到傳媒的報導，立法局議員的批評和質詢可能比較苛刻，我們的政府官員，在接受立法局議員和市民的批評和質詢之餘，仍然能夠據理力爭，擇善固執，這一點，實為香港人的福氣。最後，我個人亦想謝謝霍德先生多年來對香港的貢獻，他是一位難得的布政司。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幸連續三年聽總督發表施政報告，我覺得若能探討一下每份施政報告在風格和主題方面的轉變，是饒有趣味的。雖然衛奕信勳爵離任前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缺乏現任總督在其兩份施政報告內所臚列的詳情，但它誠懇而認真地反映了香港在追求繁榮進步中所扮演的角色。去年，總督彭定康熱情洋溢地發表他的施政報告，取向雖然有所不同，但態度看來也同樣誠懇，並贏得廣大市民的支持，不過卻大大改變了現存與中國的諒解。今

年，這份公開發言的熱情似乎減退了，想必是受到實際決策的影響。由於務實的作風（而非歐洲式的民粹主義）一直是推動本港蓬勃發展的動力，我認爲這份最新的施政報告應恢復那種有助於推動本港經濟取得蓬勃發展，及改善港人的生活質素的風格。

與其浪費唇舌討論一些現時不切實際或遙不可即的事項，我想藉此機會衡量一下我們的進展，並提出一些務實的方法，以加速改善本港社會所面對的實際問題。雖然我讚賞彭定康政府爲其首年政績提供了進度報告，但我相信倘能更詳盡地報導進展情況，會更受市民歡迎，使他們對本港的發展有更全面及深入的了解。自我參政以來，我曾集中精力研究多項主要問題，我依然深信政府仍有許多工夫要做，才可這樣躊躇滿志。政府當局在處理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上，一直猶疑不決、舉棋不定的態度便是個具體例子。概括而言，我會就我所關注的問題，例如改善社會福利、加強本港法治，以及重建對前途的信心等，闡釋一下我的看法。

首先，我會討論影響層面最大的政策範疇，並以確認政府當局承諾改善那些最需要幫助人士的福祉作爲開始。政府去年作出承諾，不單止是透過改善質素來提高水準，更撥出大量公帑來擴大供應量。自由黨的同事和我一直以來都支持這種趨勢，只要政策的重點是放在受助者身上，而非擴大官僚架構的政治。一個又一個的西方國家政府，由於不負責任，缺乏效率地擴張官僚架構，浪費資源，結果產生種種問題，包括長期經濟不景氣。欠缺效率而又隱含政治目的做法，不單止不能發揮任何作用，反而往往窒礙進展，使那些最需要的人得不到援助。我高興地指出，本港至今在抑制福利官僚架構過份擴張方面，成績斐然，使其只根據市民的需要按比例增長，因而有較大的能力爲不幸的人士提供援助。

總督施政報告默示了一個訊息，就是政府當局在福利或其他受關注的政策範疇上，仍有待改進。在許多福利問題上，雖然我和我的同事全力支持當局的一般行政政策，但我對實施的方法表示關注，因爲這等方法經常對政策本身造成反效果。舉例來說，在滿足弱智人士的需要上，我們欣悉總督明確地承認政府有責任鼓勵市民以關懷的態度，協助弱智人士融入各個社區。然而，如何更有效率地將這個值得稱頌的目標轉化成一個更廣泛、令更多人受惠的政策，去年卻令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明顯地，以前遏抑資訊和秘密地籌劃施行的方法，不時削弱了政策本身的價值，到頭來卻無人獲益。政府已表示決心汲取以往的教訓，推行積極、開明、廣泛，更適用於發展成熟社會的諮詢運動。除了支持當局這項切合時宜的政策轉變外，我會繼續支持增撥資源，以便廣泛教育市民認識有關這項福利的需要。

本港的福利服務，愈來愈大部份是專爲老人提供的，我認爲此舉正確不過。我在此重申，我們須以嚴肅而尊敬的態度妥善照顧這些老人的需要，這是至爲重要的。因爲本港的繁榮是建築於他們的汗水之上，他們爲建設更美好將來曾經作出很大貢獻。我很高興知道政府確認這些老人所付出的辛勞，並協助解決他們的物質需要，但另一方面我堅決認爲我們必須繼續關注他們的需要，使他們得以尊嚴地過活，安享晚年。我再次籲請政府，對於那些選擇返回中國大陸家鄉定居的老人，在發放高齡津貼問題上應予彈性處理。總的來說，我和自由黨的同事都歡迎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所宣布的計劃。成立一個老人服務特別工作小組，顯然可以有助政府就如何爲老人提供最佳的綜合服務作出決定。老人福利服務的基本指導原則，必須是使他們覺得受尊重而非屈尊附就，並且鼓勵他們繼續在社會擔當有用的角色。

一如其他許多人士，本港社會的高齡人士不單止受認定的福利目標所影響，也受要達致此等目標而採取的手段和方法所影響。正因如此，一如過往數年一樣，我再次籲請政府當局抑制純為花費而花費的慾望，並採取審慎理財態度和令資源發揮最大效率的明智做法。由於福利服務的受助人佔人口的較大部份，我們的義務亦相應增加，我們須要經常評估及重新評估社會的需要及滿足這些需要的最有效方法。舉例來說，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大部份需要，源自政府以前發表的一份白皮書，但當中並未包括自該份白皮書取得結論後到現在期間所出現的轉變。然而，一年多以來，社會的福利需要並沒有保持不變，因此有需要制訂一套能配合轉變的靈活處理方法。

要充分利用資源、盡量提高效率和使服務質素達致高水準，當局應當採取創新的措施，使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服務。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提供服務，不單止可以節省大量成本，並可讓政府擔當更強而有力的角色，作為服務效率和質素的保證人。社會福利署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除了擔當主要「供應者」的角色外，還應該訂立嶄新、更高及公平的服務標準，更應作為督導和監察志願機構、社會福利組織和其他提供高質素服務的私營機構的權力當局。現時最重要的，是切勿走上政治上急功近利的歧途，及放棄一直沿用規管資源分配的有效率和效益標準。本局同人都明白我們對老人和社會有需要的人士有承擔。因此，讓我們以創新和負責任的態度籌劃未來的發展計劃，確保我們日後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基於種種原因，世界大部份繁榮國家的福利事業都失敗，導致其國內經濟長期陷於不景氣的局面。我們的任務必須是避免重蹈他們的覆轍，並尋求一些針對本港需要的解決方法，使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能夠照顧那些最需要的人。

就總督施政報告，我想談論的第二個範疇是律政署、法律援助署及司法機構的本地化問題。這方面的進展着實差強人意。剛才我談及另一個問題時曾提及「長期停滯不前」的隱伏危機，這個概念亦適用於政府處理本地化問題上裹足不前，一再迴避的做法。然而，我亦長期不斷呼籲政府以更快速的步伐和更全面的計劃推行本地化工作，以協助本港政府順利過渡。很可惜，雖然經過多年的催促，依然未見重大進展，對此我深感失望。

從開始至今，本地化的最佳辦法顯然莫如在合適的機構內，訓練和培育本地人才，使他們能夠累積所需的經驗去接掌領導崗位。政府一直提出一些令人費解的藉口，沒有按部就班地推行這項計劃，現在卻突然不按規律地提出一些急就章式的補救辦法。令我大為吃驚的是，最近所採取的竟然主要是「透過分化本地與外籍員工而進行本地化政策」，這即是說政府現時似乎決意採取背道而馳的方法，而非我所提及的按部就班方法。當局沒有在這些敏感政府部門推行早應實施的招聘、晉升和退休政策，現在卻決定「貿然招攬」本地人才，但提供的條件卻全無吸引力。

假如有關的事項並非那麼嚴肅及那麼重要，這項最近實施的本地化計劃可能令人發噱。然而，我們希望見到司法機構、律政署及法律援助署在組織結構和聲望上有較大程度的改善，自然認為政府當局最近的滑稽舉動一點也不有趣。政府至今已進行的工作，充其量也只能證明它樂於長期鞏固外籍公務員的地位，並且對那些一直耐心等待晉升的本地公務員以恩人自居。政府當局在本地化的方法和步伐上的政策，不是無聲無息，起不了任何作用，便是強烈打擊士氣，以致到今天仍未有一個推行本地化的「模範方法」，這種惡劣的處理手法現正在整個公務員架構產生回響，造成分化而具反效果的工作環境，導致公務員

之間的合作和效率受到影響。我衷心希望政府當局最終能對其必須面對的邏輯現實醒覺。逐漸讓更多了解港人和精通本地語言的本地公務員去領導香港政府的機構是完全合理的。我促請政府修正其路向，在本地化問題上按部就班地行事，當機立斷，正如其以往所承諾的一樣。我們絕不能再浪費時間，應立即制訂實際可行的措施去糾正這情況。我相信委任一名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向前邁進的積極第一步，但我們還須做更多工夫鼓勵本地的專業人才加入政府服務，甚至不惜特別為他們制訂招聘計劃及／或吸引的僱用條件。所有這些政府機構。特別是司法機構，必須進行現代化，以配合現今制度的需要，並確保法治精神獲得尊重。

因此，主席先生，若要準確地描繪本年施政報告的風格特色和歧異，我會說總督沉醉於自我吹噓其政績，多於嚴肅地處理本港所面對的重要問題。雖然兩者皆有其因由，但我認為把注意力放在後者身上，肯定在來年會為港人取得更多的成果。正當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前途表示信心的時候，本港大部份市民卻因為中英兩國未能達致某種形式的協議而憂心忡忡，惶恐不安。由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選舉受到不符比例的關注，導致一些如加強福利服務及公務員本地化等實質問題擱置一旁。我希望今天的發言能喚起當局多些關注這些重要的社會問題，並以週詳的計劃和積極的行動代替自我吹噓的風格。我熱衷且樂意在這些問題上積極出一分力，以協助達致新的進展，並且懇切盼望政府來年給與合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年前當我就總督的一九九二年施政報告致辭時，我提到一些不單是法律界功能組別深表關注，也是全港市民深表關注的問題。我最關注的事便是法律對港人自由的維護。我當時提出警告，除非人權法案獲得有力的機構作後盾，否則不過是紙老虎而已。我心目中有三個這類的機構：人權委員會，保證人權法案所賦予的自由；可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獨立法律援助委員會；以及按照基本法條文及精神而確立的終審法院。這些重要的機構在過往一年備受關注。我在七月就支持法律援助獨立一事提出的動議，以 37 票對兩票的大比數通過，並且獲得法律界各方面的支持。至於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動議，則於七月十四日獲一致通過。港人的意願是顯而易見的，而政府有責任重視他們的要求。

可是，市民透過本局表達的意願卻不幸被政府置若罔聞。政府只不過一揮手便可以把一些建基於壓倒性共識的急切問題一一打發。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說「政府不能自稱比市民……更有決心。」那麼，我想回應一句：政府最低限度可以像我們對這些重大事項那樣有決心。維持本港活力的處方，在配料方面欠缺所需的主要成份。

因此，一年後當我再在本局就另一份施政報告致辭時，我發覺只需帶去年的演辭稿，在本局再讀一次便成。

去年，總督對人權的關注只是撥款 100 萬元給公民教育委員會，教育市民大眾有關人權法案的內容。今年，總督只不過是打算請政務司負責處理人權的問題和新聞自由的工作。去年我形容他對我們的權益及自由所付出的關注少得可憐，而今年我仍會這樣形容。

究竟要再做些甚麼才會令政府承認有這個問題及採取行動？在過去一年，人權法案面臨在一九九七年後被廢除的威脅。由於我們的法例中仍載有威脅新聞自由的法律，新聞自由的問題因此繼續受到本港及世界各國的認真關注。傷殘人士一直受到歧視，使全港市民都蒙醜惡之名。

少數人士的權利是任何政治制度中最脆弱的一環，也是對一個良好政府的考驗，看看如何能維護社會上勢孤力薄人士的自由。倘香港現時的政府未能通過這項考驗，那麼我們尚可對未來有何期望？

政府還要等待甚麼才成立一個法律援助委員會，免受政治巨頭的監視及可能施加的操縱？除了無法獲得上天的意旨外，港人可戮力取得的最大力量莫過於我們在本局有廣泛共識。除了本局的支持外，法律援助署本身、大律師公會、律師會以至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全都贊成將法律援助獨立，以保障最可貴的民主原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我曾多番強調有需要就這問題採取果斷的行動。繼續拖延實施會影響到不少港人的法律權利，因為他們不能負擔法律服務的費用。這方面的訊息很明確：香港不能再等下去。

總督提到會提出一項條例草案，設立終審法院。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已簡明地規定了終審法院的形式。我促請政府及本局所有議員與法律界及本人一起爭取按照基本法設立終審法院。

我現在要轉談一項聯合聯絡小組進展不大的重要事項：法律的本地化及適應化。我們聽過總督及律政司描述這方面的情況，現在應該有一些概念，明白到事情急切須要採取行動，避免在一九九七年後出現法律的真空狀態。影響香港重大利益的多邊及雙邊條約，除非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其延續性，否則會於一九九七年失效。國際間有許多對香港的商業利益及國際關係極其重要的事項，將會相當不明朗和混亂。此外，對於一九九七年後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其他地方之間在不少重要民事及商業事務上的法律及程序關係，亦急須盡快達成規管機制。我們必須促請雙方的談判代表摒棄政治芥蒂，優先處理當前的實務問題，以確保我們的法律及國際權利和義務在過渡期得以延續下去。這些都是須要理智考慮的事情，不應受到政治化。

關於本地化問題，我相信我們必須保證人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加入政府服務，任何合資格人士，不論屬於甚麼種族，只要是永久居民，均有機會服務社會。這是人權法案所規定的。聘任准則應以個人的才幹為基礎，而精通中文亦可以列為一項正式的甄選準則。此外，我們必須記住我們的根本目標是向港人提供最佳的服務，不是爭論那些提供服務人士的種族。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消除海外及本地僱用條件兩者的分歧，並且盡早實施劃一的僱用條件。

教人失望的是律政署的本地化計劃遠遠未能達致一九八七年釐訂的目標。但是，令我感到鼓舞的是，現時已有兩個首長級職位由本地人士出任，在一九九五年或之前則有第三個。政府應盡早訂定一個雄心萬丈的新指標，務求在一九九五年或之前有一定百分比的本地人士晉升至首長級職位。如要保留發展職位計劃，職位的數目便應大量增加（並非如建議中的兩個），而且每因晉升或流失而出現空缺時，便須予以補充。

總督在他的施政報告中證實即將委任一名司法機構政務長，並且表示會由首席大法官擔任主席，檢討現有的各項行政制度。鑑於我們法庭的有關情況現在十分嚴重，我非常歡迎這項消息。在某些情況下，案件候審的時間超出了首席大法官所訂目標的三倍。過度延遲審理案件是違反人權法案的做法，會大大削弱本港刑事司法制度的效力及可信性。

可是，單靠一名新的政務長並不足以令我們的司法制度切合時需。我們急須在法庭引進現代化的技術，而法院大樓在各方面均需要實質的改善。司法部應該作出服務表現承諾以及取得充分的資源來推行。

此外，我謹促請首席大法官考慮在司法部內，設立一個有自己架構的家事法庭，負責處理與日遞增的婚姻破裂及家庭分離個案；這類案件常常涉及子女監護權及婚姻財產等複雜問題。這類法庭應有不同年資水平的常額法官，可提供職業前途的晉升機會，有助發展及挽留運用智慧及感性處理微妙人際問題所需的知識及專才。

作為法律界的民選代表，我要就政治如何影響法律的施行略進一言。我想向市民保證一點，我會竭力確保不會有人因其政見而在獲得法律代表方面求助無門。法律專業人士在決定是否受理案件時，千萬別忘記他們是市民權利的監護者。我完全支持律師會最近的倡議，要求業內人士確保任何政治派別人士均不會得不到律師代表。

總督願意撥出更多資源予廉政公署，應付公營及私營部門貪污投訴數字的上升，我對此表示讚許。然而，我建議採較全面的處理方法，首先是進行一項研究，目的是解釋為何貪污的情況似乎正在增加。總督沒有提到如何對付越境貪污的問題。中國政府及廉政公署應朝着加強合作打擊這種共通罪行的方向而努力。

在一個處於不斷轉變的社會中，要維持治安，將會是一項很艱巨的挑戰。執法機關可能需要更大的權力來對付利用各種機會作案的犯罪組織。這便是當局提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的目的。不過，這些權力必須小心劃訂界線，並由司法機構監管，以確保個人的自由獲得適當的保障。這等權力如給人濫用，便會淪為一種滋擾及壓制的工具。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進行了透徹的審議，以期取得平衡及避免行政當局濫用權力。

總督關心本港青年人及勞動力的語文能力，這是正確的，但我要提醒政府當局不可試圖以大灑金錢來解決問題。我們看到，各式各樣的計劃很多時只是曇花一現，而語文教育的基本問題卻依然存在。我建議政府在花錢推行可能只屬花巧的新計劃前，小心研究如可改進現有的計劃。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來自現有的資源及專才。說得較明確一點，我促請當局委任一些語文教育專家及對有關問題表示關注的社會人士為該委員會成員，特別就普通話及英文的水準，負責研究社會的需要以及我們教育制度的弊端。

去年，總督建議在一年內增加 780 名學位教師。今年，總督又再建議增加 800 名學位教師。但是，他並沒有提到教師訓練的問題，也沒有提到如何達到該目標。就算我們實際上確有學位教師短缺的問題，我們在解決有關問題時，也不可忽略教師質素。我們要小心不可只以招聘更多教師作為短期的解決辦法。我們必須制訂一些方法，改善教師的服務條件及職業前途，以提高整個教學專業的水準，否則便會白費提高教師教育方面所作出的其他努力，因為原來可能加入教師行列的人士會被其他職業吸引，或是被其他可提供更大金錢報酬及個人滿足感的機會吸引。

由於中英會談曠日持久，為平穩過渡所作的必要準備亦停頓了，聯合聯絡小組也並無實質的進展。

香港已沒有太多時間可以為解決政制改革的爭論再等下去。然而，無論會談的結果如何，我們仍要為某種程度的自治作好準備。我們必須準備好一套穩固而適應力強的組織體制，確保我們這個城市能夠在法治的基礎上繼續繁榮。幸而，本局及香港政府是有能力可作出這類準備。那麼就讓我們把焦慮的心情指向那部份我們可以塑造的未來，發揮我們的勇氣及遠見，無論一九九七年帶來甚麼，我們也會準備就緒。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總督在施政報告第 15 段，表示打算要求所有提供必要的公用或運輸服務機構，接受公開財務資料的新標準，除須發表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外，並須把業務中受規管部份的財務和營運活動資料另外公布。我對總督這個建議表示歡迎。在上一年度的立法局裏，我們討論了對電話服務實施新的價格管制計劃，由於電話公司和香港國際電訊未能提供詳細的財政和營運資料，以致立法局無從有效地審議兩家公司的專營權，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立法局最終迫使政府與香港電話公司重新談判住宅電話線租金的協議，議員們更促請政府要求這些電訊公司提供詳盡的財務和營運資料，並延伸這個要求至其他受管制的公用事業公司。這次總督能因應立法局議員的要求而作出有關承諾，我表示讚賞。

其實除了私營的公用事業外，香港亦有公營的公用事業。雖然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財務公布可算詳盡，但政府的五個公用事業服務，即供水、郵政、隧道、機場和碼頭服務，它們的營運資料可謂十分貧乏，而且並非按一般商業公司的形式公布。所以要監管這些政府的公用事業顯得十分困難。我建議政府要將對私營公用事業的財務公布要求伸延至公營的公用事業，使公眾能有效地監督這些公營機構的營運。

自從彭定康總督上任以來，香港很大部份的政經注意力都圍繞在政制和新機場兩個題目上。可惜，總督在施政報告裏對新機場只作出很少的交代。對於與中國談判的情況並無作出闡釋，更無透露政府幾個月前所提出的新財務建議。我覺得這是有違總督一貫宣稱的公開原則。

新機場項目一拖再拖，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完工更遙遙無期。過去一年裏，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可謂一事無成。一個只需一個上午便可談完而且還有時間在談判時喝杯咖啡的項目，竟然談上一年還無辦法解決，這是叫人十分失望的。

我希望中英政府本著政經分離的精神，盡速解決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財務問題。隨著港府財政比較富裕，港府注資入這兩個項目的數額應提高至一個比較合理的水平，使它們的借貸比率維持在低於 1:1 的水平。要政經分離，經濟方案必須合理，我認為香港政府應在這問題上再加把勁。

新機場除了財務問題之外，亦有監督的問題，而監督的起點必須是機場管理局條例。新機場備忘錄的第 6(1)段說機場管理局條例將盡量以地鐵公司條例為模式，但同時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保留對機場管理局的領導權以及對政策的主要領域的責任。可是我們知道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並無給與政府任何領導權力，所以要滿足新機場備忘錄的要求，就要在條例上作出與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不同的幾個要點。我作如下建議：

- 一、 機場管理局必須是監督新機場運作的第一線，對行政當局的工作實施監察，並且應向其股東，即香港政府負責。
- 二、 條例內必須規定每年的計劃和預算須呈港府審核，並須得港府同意方可執行。
- 三、 責任的連續性必須明確，即是說機管局要向港府負責，而港府亦應對立法局負責機管局的一切營運行為，並定期報告。
- 四、 條例必須註明「技術轉移」的要求，訂明管理局的最高行政管理及技術管理必須在新機場運作後全部由本地人擔任，以避免現在地鐵下路公司成立 20 年後仍由外國人擔任重要工作的弊端。

主席先生，在這裏我必須下一個註腳，就是政府必須給立法局充分時間去考慮機場管理局條例，政府不能再以中英雙方同意為藉口，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迫使立法局議員通過條例。

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條例是 20 年前訂立的，以現時的社會政治環境來衡量，很多地方已經是不合時宜，尤其是在如何使地下鐵路公司對政府負責，及如何使政府對地下鐵路的營運向立法局負責方面。鑑於機場鐵路投資超逾 400 億元，政府有必要修改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使它和機場管理局條例一樣，可以使公眾和立法局作出有效的監督。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我在立法局首次發言時，曾建議政府與中國組織一個包括香港及華南省份的「華南經濟合作委員會」，討論及安排在這地區的經濟合作事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又敦請彭定康總督再次考慮這個建議，並把它伸延為一個「中港經濟合作委員會」。可惜，兩次建議都未被政府接納。

其實，我們有「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港美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政府對「中港經濟合作委員會」抱有如此大的抗拒性，是令人費解的。中國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更是我們近在咫尺的鄰居，經濟合作事宜竟然沒有政府級或受政府支持的層次去處理，實在很難說得過去。施政報告中有相當篇幅是討論與中國的關係，但加強中港合作的實質性建議則少之又少，並且是零零碎碎而缺乏遠見和統籌的。

就拿第 146 段來說，建議與中國當局交換有關香港和廣東省大型基建計劃的資料，這就顯得被動和消極。交換資料並不能起到甚麼作用，最重要還是整體策劃、互相配合和合理分工，才是積極和有助於香港與華南的整體發展。

所有涉及中港兩地的經濟計劃，例如：香港污水往南中國海排放、桂山島汽油基地供香港新機場使用、珠海大橋的興建以擴展珠江西岸與香港的經濟聯繫、香港新電廠在廣東省內興建以減低對香港土地和環境的壓力、從廣東省獲取填土為香港填海，以至華南五個國際機場的航空安全和協調等等問題，都是需要中港兩地的整體策劃的。

我再三敦請政府考慮成立「中港經濟合作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在政府架構裏成立跨部門的司級組織，統籌與中國的一切經濟策劃和聯繫。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會議暫停。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十分暫停。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